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精準治療

PRECISION TREATMENT

精準檢測

PRECISION DIAGNOSIS

未來生物科技平臺

FUTURE BIOTECHNOLOGY PLATFORM

年報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3 | 主席報告書 |
|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5 | 董事履歷詳情 |
| 17 | 企業管治報告 |
| 3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47 | 董事報告 |
| 6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7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7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60 |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姚毅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梁伯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Wang Z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國祥先生(主席)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小林先生(主席)
鄒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鄒國祥先生(主席)
劉小林先生
何俊傑博士

合規總監

梁伯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Wang Zheng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妙純女士, HKICPA

授權代表

劉小林先生
Wang Zheng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www.cbshhk.com

股份代號

8037

主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一年的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年度從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收入持續整固。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23,761,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略為下降4.88%。本集團毛利錄得約358,020,000港元，同比增長5.59%，毛利率為57.40%（二零二零年年度：51.71%）。

新冠（「COVID-19」）疫情在二零二一年仍然跌宕起伏，變異病毒株時有爆發。為控制疫情，環球政府都實施了空前嚴格的跨境客貨運檢疫控制；香港及中國大陸兩地在本年度內仍然有待正常通關。於有效治療COVID-19藥劑出現前，快速核酸檢測（「核酸檢測」）仍然被視為控制病症擴散的其中一種最可靠方法。

隨著本地核酸檢測市場在二零二一年年度不斷演變到成熟階段，本集團一直在調整其業務方向，為疫情後時代做好準備。一方面，我們已經採取措施，透過專注於更多增值服務以提高邊際利潤，以保持我們在核酸檢測市場的領導地位。另一方面，我們努力引進更多精準診斷技術，以豐富我們的服務範圍。

在精準治療方面，本集團免疫細胞治療的研究和發展已經取得重大進展。與此同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推進一個新項目，旨在將全世界第一個獲批准的精準放射治療技術商業化，用作治療實體癌症腫瘤。凡此種種均使本集團更接近為有需要病人提供更多先進精準治療的使命，特別是對有血液腫瘤或實體腫瘤的癌症患者。

讓我們在下文回顧在二零二一年年度達到的主要里程碑。

在需求逐漸常規化下已穩取固核酸檢測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屬下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以檢測能力計是香港其中一家規模最大的COVID-19核酸檢測實驗室。華昇診斷中心的實驗室取得了香港認可處管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證。華昇診斷中心獲《Hong Kong Business》雜誌的「HKB Technology Excellence Awards」頒發二零二一年度醫療科技類別的生物科技大獎。

於二零二一年，即使並無執行類似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舉辦的全民社區檢測計劃的大規模社區檢測計劃，華昇診斷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累計完成超過3,600,000個樣本的COVID-19核酸檢測，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的2,300,000個樣本相比，數量增長超過50%。

主席報告書

更多新的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已經推出

雖然來自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收入有所下降，但隨著香港市民疫苗接種數量上升，疫苗接種前的健康檢查服務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都有明顯上升，帶動其他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的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都錄得了顯著增長。除了疫苗接種前健康檢查服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亦推出了包括子宮頸細胞(超薄塗片)篩查、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接種及cPass™新冠病毒中和抗體檢測等新服務。本集團亦成功引進了不同供應商多個COVID-19檢測技術平臺和COVID-19快速檢測。

即將推出為癌症病人提供對DNA體細胞突變進行定性偵測的基於下一代測序(NGS)的檢測服務

本集團的研發及新技術商業化團隊亦不斷努力構築針對各類癌症腫瘤的全方位診斷和攻克的产品及服務開發，管線內即將推出的新業務包括採用由美國Pillar Biosciences Inc.開發、首個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批准的跨癌種伴隨診斷試劑盒，對來自非小細胞肺癌(NSCLC)及大腸癌(CRC)的肺部及結腸的DNA體細胞突變進行定性偵測的伴隨診斷檢測服務。

開展第一個獲批准的研究性新藥的一期臨床試驗

自從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其名稱為LY007的細胞注射液(「**LY007細胞注射液**」)之研究性新藥(IND)(「**研究性新藥**」)開展一期臨床試驗(「**試驗**」)之批准通知書，開展試驗之所有所需監管審批手續均已經於本年度內完成。LY007細胞注射液是中國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試驗的CD20靶點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產品。其已經分類為I類研究性新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

到二零二一年九月底，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瑞金醫院**」)副院長趙維葑教授和江蘇省江蘇省人民醫院(「**江蘇醫院**」)血液科主任李建勇教授已經獲上海隆耀委任為共同主持試驗人。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在瑞金醫院和江蘇醫院召開啟動會議，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在瑞金醫院完成首例病人入組。

主席報告書

針對實體腫瘤及通用型創新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工作正在進行中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上海隆耀同時贊助另外兩個CAR-T產品之研究者發起試驗(IIT) (「研究者發起試驗」)。其中一個正在進行研究者發起試驗之CAR-T產品為CLDN18.2靶點治療，其用於治療胰腺癌或胃癌；另一個為CD19靶點的通用型CAR-T，其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19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或白血病。到二零二二年二月底，CLDN18.2靶點的CAR-T項目已經完成四例病人入組，並由獲委任的研究人員在江蘇省徐州醫科大學附屬醫院進行臨床試驗。一旦取得重大成績，本集團將會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就該兩種研究性新藥CAR-T產品開展試驗的申請。

採用全球首個獲批的硼中子俘獲治療技術的癌症治療中心項目已被納入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海南自由貿易港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博鰲樂城先行區」)管理局(「管理局」)批准本公司入駐博鰲樂城先行區設立癌症治療中心(「該項目」)，該項目採用全世界首個獲批准來自日本的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硼中子俘獲治療」)技術。

硼中子俘獲治療的治療系統及輔助藥物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日本厚生勞動省批准可投入醫學臨床使用。目前批准的適應症為治療頭頸部腫瘤，研究人員正在進行其他適應症的臨床研究，若有新的適應症獲批，將會納入該項目的服務範圍。硼中子俘獲治療為一種已獲證明之精準放射治療，可以專門破壞目標腫瘤細胞，而對被腫瘤入侵的正常組織帶來的破壞不大。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與管理局簽訂了入園投資協議。該項目成功執行符合本集團為有需要病人提供精準治療的使命。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集團仍然堅定不移地穩固其在核酸檢測服務市場的重要地位。由於預計對核酸檢測服務需求會常規化的趨勢並迎來後疫情時代，本集團已經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本集團在醫療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板塊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免疫細胞治療的研究和開發亦已取得重大突破，而硼中子俘獲治療技術的商業化亦達到若干主要里程碑。在可預見的時間範圍內，本集團期望將該等精準治療技術投入臨床使用，特別是治療血液或實體腫瘤。最後，我們致力於透過為有需要的人開發更好的精準診斷及治療服務，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本集團將會繼續以審慎及有戰略的方式實現該雙重目標。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欲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信任及支持本集團表示衷心感謝及感激，亦同時答謝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成員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與貢獻。

劉小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23,7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年度」）錄得營業額約655,792,000港元溫和減少4.88%。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在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仍然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佔本年度綜合營業額超過97.44%。

由於COVID-19持續出現，且不時出現變異株爆發，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來自COVID-19核酸檢測（「核酸檢測」）服務之收入繼續佔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營業額超過85%。此外，在推出規例（尤其是香港法例第599J章《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規定高風險或高暴露群組人士進行強制檢測的支持下，對核酸檢測服務之需求已經常規化。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其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上海隆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收到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其名稱為LY007的細胞注射液（「LY007細胞注射液」）之研究性新藥開展一期臨床試驗（「試驗」）的申請之批准通知書。

LY007細胞注射液是中國第一個也是唯一一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試驗的CD20靶點的自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治療產品。其已經分類為I類研究性新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有關進行LY007細胞注射液試驗之所有所需監管批管手續均已經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完成。

到二零二一年九月底，上海市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瑞金醫院」）副院長趙維苙教授和江蘇省江蘇省人民醫院（「江蘇醫院」）血液科主任李建勇教授已經獲上海隆耀委任共同主持試驗人。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在瑞金醫院和江蘇醫院召開啟動會議。試驗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在瑞金醫院完成首例病人入組。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上海隆耀已經贊助另外兩個CAR-T產品之研究者發起試驗(IIT)（「研究者發起試驗」）。其中一個正在進行研究者發起試驗之CAR-T產品為CLDN18.2靶點治療，其用於治療胰腺癌或胃癌；另一個為CD19靶點的通用型CAR-T，其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19陽性的B細胞型非霍奇金淋巴瘤或白血病。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上海隆耀亦對研究和開發管線中之其他細胞及基因治療技術進行有關化學、製造及控制、藥理學及毒理學以及臨床研究設計之臨床前研究及測試。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該分部發生研究和開發成本合共28,677,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就相同用途發生之29,192,000港元按年輕微減少1.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減少。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年度約86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年度約107,000港元，主要因為香港在COVID-19疫症大流行下經濟環境困難。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各式各樣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該分部的服務乃透過在香港設立的三個醫學實驗室及三個健康檢查中心提供。

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在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方面保持其中心地位，而完成的檢測樣本數目由二零二零年年度之超過2,300,000份上升超過50%至二零二一年年度之超過3,600,000份。儘管市場價格下跌導致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之貢獻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有輕微下降，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對其他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疫苗接種前健康檢查服務之需求大幅增加。

該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年度約646,74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年度約607,776,000港元，即按年減少6.03%。分部營業額減少乃由於競爭導致每個檢測的市場價格下降，以致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之貢獻減弱。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錄得營業額輕微增長。該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年度約6,87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年度約7,922,000港元。其較二零二零年年度增加15.23%，原因為市場推廣焦點轉為本地客戶，以儘量減低為將COVID-19控制得更好而實施之旅遊限制的影響。

提供物流服務

由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本集團已經為本地診所及其他公司客戶提供檢測用品及樣本物流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其錄得營業額約6,7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零港元）。

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已經將1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1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人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應收貸款年息率為每年8%至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放債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1,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買賣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該業務分部錄得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4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虧損淨額47,000港元）。

股本投資表現受香港股票市場之若干波幅所影響，並且容易受其他外來因素所影響。為了減輕與股本投資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本公司採取密切監察其證券投資表現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政策。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儘管營業額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58,02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年度約339,082,000港元增加約18,938,000港元。此外，二零二一年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7.40%，較二零二零年年度的毛利率約51.71%上升約5.69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毛利增加以及毛利率改善乃由於本期間內核酸檢測服務所使用之檢測物料整體成本下降所致。來自非核酸檢測相關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營業額增長亦有助推高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1,7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11,84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年度的有關開支減少約1.05%。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於穩定水平。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研究和開發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等。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行政開支約157,081,000港元，相較二零二零年年度約132,489,000港元，增加約24,592,000港元或18.5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由於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擴充業務能力，以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2,39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約為10,92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則約為8,523,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26,45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約為68,90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則約為42,448,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約為6,54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6,49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融資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可轉換債券所產生之融資成本（二零二零年：發行日起計7.6個月期間）所致。

本年度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32,5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167,6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年度之溢利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於二零二一年年度，COVID-19檢測服務之競爭導致完成每份檢測之平均結算價格下跌，導致來自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之收入出現溫和下降；及(ii)員工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有關建議投資於一間新附屬公司以及設立研發及生產基地之意向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與江蘇省如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及深圳前海海潤國際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連同管委會，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意向協議，內容有關該等投資者建議投資於本公司將由上海隆耀設立之新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從事創新免疫細胞治療之研究和開發，並在中國江蘇省如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該附屬公司設立研發及生產基地（「該項目」）。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上海隆耀與該等投資者尚未就該項目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總服務協議、轉介服務協議及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大基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於同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亦訂立轉介服務協議，據此，華昇診斷中心將會向華大基因轉介需接受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供應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之實驗室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月及七月在公開市場購回485,000股、450,000股及1,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購回股份價格範圍為每股1.27港元至1.78港元。本公司其後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註銷所購回之485,000股及2,210,000股股份。

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為10,000,000美元之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經部分贖回本金為5,000,000美元（即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50%）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部分贖回」）。於部分贖回完成後，餘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之本金為5,000,000美元。於部分贖回後，認購人已經解除264,750,273股本公司股份（即Genius Lead Limited根據股份抵押予認購人之一半股份）的抵押（「部分解除」）。於部分解除後，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有而仍然受股份抵押所限之股份數目為264,750,273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或顧問）將有權參與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為：(i)肯定獲選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ii)提供合適之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可能有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優秀獲選參與者；及(iii)透過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之上升，使獲選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直接相符。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未來展望

Omicron變異株的出現和肆虐，導致全球經濟在疫情由開始至今近兩年後仍然持續低迷。該傳染性變異株所引致之COVID-19第五波使香港經濟幾乎陷入停頓。除非我們能夠根除該病原體，否則，對核酸檢測服務之需求將會持續，並於不時演變出新的變異株後出現飆升。本集團將會堅定不移地在這方面努力，一旦有新技術時就會引進，從而穩固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效率。

本集團亦正在拓寬旗下的服務渠道，為疫情後時代做好準備，屆時，於正常日常活動恢復後，公司及個人用戶對核酸檢測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激增。在此之際，本集團也在佈局新一代鼻式COVID-19疫苗研發項目，並對幾個創新COVID-19檢測技術平台進行實驗室研究，有關平台可能會超越現有平台，在準確性、成本、靈敏度、周轉時間等方面可能會具有潛在優勢。總而言之，本集團正爭取以充分的準備迎接不斷演變的疫情和疫情後的轉型。

其他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將會借助大眾於疫情期間對健康意識的提高。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推出了多項新檢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子宮頸細胞（超薄塗片）篩查、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接種及cPass™ COVID-19中和抗體檢測。在先進醫療診斷服務方面，本公司擁有77.6%權益之附屬公司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有限公司（「亞洲分子診斷」）在香港科技園新建立的分子實驗室已經準備好於二零二二年投入商業營運。透過採用由擁有亞洲分子診斷20%權益之股東Pillar Biosciences Inc.所開發並獲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FDA)批准的交叉癌症檢測鑑定，亞洲分子診斷將會提供以下一代測序為基礎的輔助診斷，以識別可能會受益於一定靶點治療的肺癌或結腸癌患者。

有關精準治療的發展，本集團正在推進於二零二二年完成第一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CD20靶點的CAR-T治療產品LY007細胞注射液的一期臨床試驗，LY007細胞注射液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20陽性的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包括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和轉化型濾泡性淋巴瘤。LY007細胞注射液由上海隆耀自主研發，採用了隆耀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OX40共刺激域設計。另一方面，上海隆耀正在進行另外兩個CAR-T產品之臨床前試驗。其中一個正在進行臨床前試驗之CAR-T產品為CLDN18.2靶點治療，其用於治療胰腺癌或胃癌；另一個為CD19靶點的通用CAR-T，其用於治療復發難治的CD19陽性的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或白血病。一旦今年有重大成績，本集團將會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就該兩種研究性新藥開展一期臨床試驗的申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透過在海南省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建設癌症治療中心在中國將硼中子俘獲治療(BNCT) (「硼中子治療」) 技術商業化的項目，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與管理局簽訂入園投資協議。有關完成項目的工作已經啟動。預期癌症治療中心將會在地盤建造工程開始後24個月內完成發展。

展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訂立目標，因應由COVID-19疫情轉變為疫情後時代，需求如有任何變化，會同步加強提供核酸檢測服務。本集團即將推出更多新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使精準診斷服務的範圍更加豐富，並以病人為本。根據排程表內臨床試驗及實驗室研究完成的情況，本集團預期，在免疫細胞治療的研究和發展方面會取得更加令人振奮的進展。加上海南省商業化項目啟動，引進硼中子技術作癌症治療，本集團在加強旗下精準治療業務，特別是治療血及實體腫瘤方面，正向前邁出一大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i)內部產生資源；及(ii)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0,5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4,539,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33,98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年度用於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以及用作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為5,000,000美元、賬面金額約為4,987,000美元(相等於約38,6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0美元、賬面金額為9,844,000美元(相等於約76,292,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其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enius Lead Limited持有之264,750,273股(二零二零年：529,500,546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擔保，其按8.5%之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17,38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200,000元)(二零二零年：10,664,000港元(相等於約500,000美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按固定利率每年8%至10%(二零二零年：8%至10%)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借款增加主要因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籌借額外資源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06,7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121,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約為240,8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01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4.0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6%)。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22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石」)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保險業條例》持有保險經紀牌照。作為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富石須遵守《保險業條例》項下有關資本及淨資產之規定。富石須於任何時候均維持500,000港元之最低資產淨值及最低繳足股本。富石透過經常留意其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以監察其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之情況，以確保兩者均高於規定的最低水平(即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富石一直全面遵守資本及淨資產規定。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6,323,115港元(二零二零年：96,685,115港元)，分為963,231,150股(二零二零年：966,851,1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122,0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845,000港元)，包括一項(二零二零年：三項)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一項上市證券投資。其包括約67,940,000港元於Pillar Biosciences, Inc. (「Pillar」)的投資(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之9.61%)以及54,081,000港元於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堃博」)(一家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6)的投資(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之7.65%)。

(i) 於Pillar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illar約3.48%(二零二零年：4%)股本權益或1,638,216股Pillar之B系列優先股，其公平值為67,940,000港元(相等於8,714,000美元)(二零二零年：47,006,000港元(相等於6,064,000美元))，而其最初投資成本則為4,999,999美元(相等於39,208,000港元)。Pillar是癌症精準檢測公司，總部位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並在中國上海設有全資附屬公司。根據Pillar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24,16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集團於Pillar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20,9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8,126,000港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Pillar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本集團相信，於Pillar之投資將會與本集團之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創造協同效應。

(ii) 於堃博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堃博約1.25%(二零二零年：1.63%)股本權益或6,567,176股堃博股份，其公平值為54,0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252,000港元)，而其最初投資成本則為5,000,001.54美元(相等於39,282,000港元)。堃博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究和開發以及醫療儀器及消耗品製造及產業化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集團於堃博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6,8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945,000港元)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從堃博收取任何股息收入。於堃博之投資讓本集團可有策略地配置精準診斷，並進軍精準治療行業。除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外，本集團亦將會探索與堃博合作之機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總額5%以上的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作出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11名(二零二零年：129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二一年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99,3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67,551,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2,0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1,543,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51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投資業務）的合夥人。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南京醫科大學校董事會副董事長。彼於投資、股本基金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劉先生為一個國際私募股本基金的合夥人及中國大陸首席代表。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其實益擁有529,500,546股本公司股份）及其控股公司Genius Earn Limited之唯一董事。

何詢先生（「何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為深圳市生命科學與生物技術協會之創會會長。自二零一六年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未名新鵬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江蘇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匯富未名千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決委委員及投資顧問。何先生為深圳市衛光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880.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生效。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九一年在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嵩先生（「黃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目前為研究所行政副所長及旗下合成生物學中心主任。黃先生曾發表數份有關內質網的研究論文，並共同擁有一項潛在前列腺癌治療專利。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西南醫學中心頒授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Wang Zheng先生（「Wang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Wang先生現時為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彼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成為獨立財務顧問前，Wang先生曾任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加入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U9E）出任副總經理，亦為超人智能有限公司（前稱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財務總監。Wang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並自倫敦帝國學院商學院取得風險管理及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鄢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鄢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士辰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鄢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管理方面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系的客席教授。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起為中國中級金融經濟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鄢先生曾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曾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鄢先生為伊戈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22.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鄢先生為深圳市天威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3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何俊傑博士（「何博士」），45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何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劍橋市哈佛學院化學文學士學位（最優異成績），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市哈佛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

何博士目前為Los Angeles Cardiology Associate（洛杉磯心臟病學協會）心臟電生理學之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亦為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衛格芬醫學院之健康科學臨床醫學助理教授。其為Good Samaritan Hospital（好撒瑪利亞醫院）複雜摘取項目的醫療主任，以及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 Health Institute（西達賽奈醫療中心衛生研究所）心房顫動研究的助理主任。其亦為Garfield Medical Center（嘉慧爾醫療中心）的心臟電生理學項目及實驗室主任。在專業方面，其為美國心律協會及美國心臟病學學院的會員。由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其加入南加州大學凱克醫學院擔任臨床醫學助理教授，以及於南加州大學凱克醫療中心擔任臨床電生理學主任。

錢紅驥先生（「錢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為資深律師，於併購及其他企業實務範疇具備豐富執業經驗。彼為國內外多間企業有關破產、項目收購及其他企業規管事宜之法律顧問。錢先生現為大成律師事務所（於中國的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轉讓（證券代號：838941））的監事會主席。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提供有關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之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鄢國祥先生已辭任伊戈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22.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報告內所另行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年度的守則條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將會繼續審視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姚毅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梁伯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Wang Z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董事在不同專業不同領域的技巧與經驗的混合以提供獨立意見及推動策略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姚毅先生及梁伯豪先生各自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應當承擔領導責任並管理本集團，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i)監控及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ii)評估財務表現；(iii)尋找及評估任何潛在重大收購、出售、投資或交易；及(iv)批准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包括設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指導方向以期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有關履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委託確保管理層仍然勝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頁至16頁上文「董事履歷詳情」一節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附註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劉小林先生 | | 14/14 | 不適用 | 2/2 | 1/1 | 1/1 |
| 姚毅先生 | 1 | 5/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何詢先生 | | 14/1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黃嵩先生 | | 10/1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梁伯豪先生 | 2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Wang Zheng先生 | | 14/1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鄒國祥先生 | | 14/14 | 5/5 | 2/2 | 1/1 | 1/1 |
| 何俊傑博士 | | 13/14 | 4/5 | 2/2 | 1/1 | 1/1 |
| 錢紅驥先生 | | 14/14 | 5/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附註：

1. 姚毅先生已辭任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2. 梁伯豪先生已退任為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及舉行後分別收到詳細之議程和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事項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於諮詢本公司合規總監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指定為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符資格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而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組成。二零二一年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企業管治報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及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每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不合。

審核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而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以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何俊傑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小林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a)條，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a)條，制定透明程序以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h)條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己之薪酬。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主要職責。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a) 檢討及就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評估董事的個人表現；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以及個人表現而檢討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及
- (d) 審閱各董事的委任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4。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而成立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以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祥先生及何俊傑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劉小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需要額外委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務之臨時空缺時，會在配合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需要下，作出領導及就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評估及遴選董事職位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之董事提名及委任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技能及專長；專業及教育背景；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之時間；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元素等。倘若提名過程中產生一名或以上的合適人選，則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需要以及每名人選的諮詢人檢查資料(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其後，提名委員會會在董事提名人選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委任合適人選。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委任合適人選。

倘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會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在董事會中之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內所載之提名及委任準則，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所進行之工作概要：

- (a) 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b) 審視及建議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審閱各董事的委任函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或地區)，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當中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誠信聲譽、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批准。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採納後一直有在執行該政策。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經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考慮多種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品格及誠信、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專業及教育背景。

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效能。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全部均為男性。下表進一步說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況：

| 董事姓名 | 年齡組別 | | | |
|--------------|--------|--------|--------|--------|
| | 30至39歲 | 40至49歲 | 50至59歲 | 60歲或以上 |
| 劉小林先生 | | | √ | |
| 何詢先生 | | | √ | |
| 黃嵩先生 | | √ | | |
| Wang Zheng先生 | √ | | | |
| 鄒國祥先生 | | | √ | |
| 何俊傑博士 | | √ | | |
| 錢紅驥先生 |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姓名 | 專業經驗 | | |
|--------------|---------|-------|----|
| | 醫療及生物科技 | 會計及財務 | 法律 |
| 劉小林先生 | √ | | |
| 何詢先生 | √ | | |
| 黃嵩先生 | √ | | |
| Wang Zheng先生 | | √ | |
| 鄒國祥先生 | | √ | |
| 何俊傑博士 | √ | | |
| 錢紅驥先生 | | | √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劉小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職務及職責現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以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乃由董事會委任，並向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王妙純女士（「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女士的履歷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內。王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培訓董事之工作持續進行。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狀況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每名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及閱讀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為董事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彼等合規並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下列由本公司付費的培訓活動：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型 | |
|----------------|------|------|
| | 研討會 | 閱讀資料 |
| 執行董事 | | |
| 劉小林先生 | √ | √ |
| 姚毅先生 | X | √ |
| 何詢先生 | X | √ |
| 黃嵩先生 | X | √ |
| 梁伯豪先生 | X | √ |
| Wang Zheng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鄢國祥先生 | √ | √ |
| 何俊傑博士 | X | √ |
| 錢紅驥先生 | X | √ |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其足以致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因此，董事會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載入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上聲明應與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6至7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等重要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該系統包括以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COSO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由以下關鍵部分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條款。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擔任內部審核職能，由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員工（譬如執業會計師）組成，通過每年進行會談、走查及測試營運有效性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流程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檢討基於營運及監控之風險評估而有系統地完成，並涵蓋(i)檢討二零二一年年度香港附屬公司之收入週期及附屬公司之人力資源週期；及(ii)對二零二零年年度本公司之庫務及香港附屬公司之存貨週期（即香港附屬公司之收入、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週期）進行跟進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經批准該檢討計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獨立專業公司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並認為彼等屬充足及足夠。此外，本集團內部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故雙方皆知悉或會影響彼等各自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由獨立專業公司出具的二零二一年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列出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就有關週期及程序中所識別到不足的結果，並向本公司提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檢討期間並無識別到重大漏弊。檢討結果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而改善之處（如有）已被識別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該等檢討時已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後的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回應的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系統於整個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均有效且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就審核服務應付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1,100,000港元），就非審核服務（包括擔任主要交易之申報會計師及盡職調查）應付予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140,000港元）。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變更。本公司透過其企業通訊，如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並持續以印刷方式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閱覽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網站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一個平台，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大好機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鼓勵股東參與。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之條文，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該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董事。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出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股息政策透過提供股息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建議及宣佈派發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及未來資金需要；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儲備狀況；
- (v) 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
- (vi) 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及外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佈派發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並可於相關時間採納適當變動。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範圍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保護環境，肩負社會責任及奉行最嚴格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編製《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下稱「ESG報告」），涵蓋的主要業務分部為：(i) 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 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 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 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報告的範圍將涵蓋本集團把ESG概念推廣至我們的僱員及客戶，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於我們日常運作中實踐有關概念的措施，以及披露成果作為對二零二一年年度的全年總結。我們的管理層亦擬藉著本報告，提供本集團在管理ESG相關事宜的策略、推動全集團響應ESG措施及向持份者傳達我們ESG績效方面的概覽。在今年的ESG報告中，本集團依舊將往年的環境績效數據一同披露，以便更有效地說明我們在ESG表現方面的趨勢。同樣地，本年度的碳排放報告繼續披露了與棄置廢紙、處理食水時耗用電力以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有關的碳排放。用於量化上述衡量標準的方法與本集團在以往報告內所使用者互相一致。

於本報告內所載的內容讓不同持份者（包括管理層）檢討及微調本集團的ESG政策，從而在未來數年取得更佳的ESG成果。

範圍及匯報期

本報告之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香港總辦事處，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上海經營的附屬公司（即上海隆耀）。本報告之界線及範圍與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的匯報期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一年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董事會透過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舉措、監督其實施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管理層提供領導及方向。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部門協助實施相關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效能。董事會繼續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董事會定期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並實施合適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相信，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的持續可持續性及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以及平衡持份者的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造福僱員及貢獻社區。

為確保本集團能充分地處理有關其營運的各ESG範疇，我們向各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作出了有關其潛在影響的諮詢。本集團明白與不同背景的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納入為諮詢目標的人士覆蓋甚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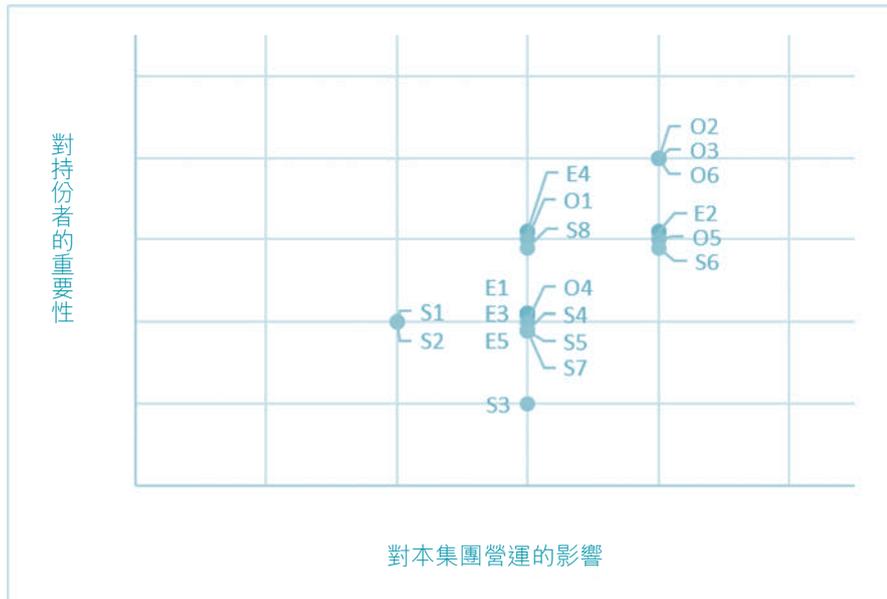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各持份者所採用的眾溝通渠道。

| 持份者種類 | 持份者 | 期望及關注 | 參與渠道 |
|-------|---------|--|--|
| 內部持份者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金及福利 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 培訓及事業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 表現審視及面談 內部公告及刊物 意見箱 |
| | 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投資回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及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公司網站 |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客戶權益 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後服務 客戶通過表格、電郵及熱線作出意見反饋 |
| 外部持份者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的採購程序 貨品質量 準時就所供應貨品／服務付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參觀 供應商意見反饋表格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規例 可持續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遵守當地法律及規例進行監督 向監管機構作出的例行報告 |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保護當地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活動 資助及慈善捐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對各項ESG課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例如客戶、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及政府)的關注事項及權益。有關評估的結果列示於以下所示的重要性矩陣：



| 圖例 | | | |
|----|--------|----|-----------|
| E1 | 能源管理 | O1 | 客戶滿意度 |
| E2 | 環境合規 | O2 | 產品質量管理 |
| E3 | 溫室氣體管理 | O3 | 產品銷售及標籤 |
| E4 | 廢棄物管理 | O4 | 原材料管理 |
| E5 | 廢水管理 | O5 | 供應商管理 |
| | | O6 | 反貪污 |
| | | S1 | 反歧視 |
| | | S2 | 童工與強制勞工管理 |
| | | S3 | 社區關係 |
| | | S4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 | | S5 | 僱員溝通 |
| | | S6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 | | S7 | 人才管理 |
| | | S8 | 培訓及發展 |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包括員工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客戶服務渠道等)與其持份者保持開放及透明的對話。本集團已經就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期望取得更好了解，從而使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策略更為協調。

透過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定期溝通及互動，本集團可更好地識別及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在其商業實務及可持續發展之間保持平衡，同時滿足持份者的需要及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會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在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並擴大持份者參與，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加強重大性評估。

環境

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了解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潛在影響，並致力儘量減低潛在影響。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對環境的主要影響包括消耗能源及水。在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專業服務的同時，本集團制訂了多套**環境政策**，以確保符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我們的政策亦訂定方向，以及為我們僱員因應各業務不同的活動對大自然構成的環境影響提供最佳的管理指引。我們的環境政策的主要特點包括：

- 監察是否符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標準及規例；
- 養成員工的環保文化；
- 透過於節約營運資源以提高公眾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意識；
- 尋求持續改善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的使用效益；及
- 採用「綠色辦公室措施」所列的最佳常規。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地區覆蓋，我們必須確定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業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盡可能將此等影響減至最低。於營運過程中，我們亦於集團內部推廣了有關環保意識的計劃。我們鼓勵客戶與我們攜手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表現。

氣候相關議題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預期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物理性風險將不會對旗下的經營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在減少溫室氣體(GHG)的全球趨勢下，預計過渡到更清潔的電力及更嚴格的環境法規將會導致若干經營成本(例如電費)在未來年度上升。為減輕該潛在風險，本集團已經制訂策略及目標，以減少我們的環境足印。本集團將會對有關議題保持警惕，並在隨後的報告內載入任何新的觀察。

資源使用

作為一家重視環保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宣揚「綠色辦公室」及精明消耗天然資源的文化，並著眼於節約能源及用紙。

年內，我們成功落實多項措施，如於辦公室採納能源節約及效益政策及常規，以及在我們的營運中採用環保技術，詳情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節約措施：

- 我們採購能源設備時，會以「能源效益標籤」作為其中一項挑選標準，並盡可能選用附有該標籤的能源設備；
- 實行良好工作環境常規，例如鼓勵將空調系統調校至攝氏25.5度來營造舒適兼具能源效益的工作環境；及
- 於工作場所內的實踐節約能源常規，例如實行將閑置的電子設備關掉或設置為省電模式。

上述節能措施將有助本集團實現有關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環境目標。

節約用紙措施

- 我們於辦公室推廣使用電子文件平台(即電郵)以減少廢棄紙張；
- 盡可能以電子方式發送營銷材料(如賀卡)；及
- 鼓勵善用紙張，如在適當情況下雙面打印或複印。

節水政策

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營運中小心用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求取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並非十分依賴用水，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具體的減水目標。然而，本集團及其僱員在日常營運中將會對其用水保持一貫警惕，以防浪費食水。

概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消耗電力及水的概要載列如下：

| 資源 | 年度消耗 | | 消耗密度／每千港元收入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電 | 374,815 千瓦時 | 874,427千瓦時 | 0.60 千瓦時 | 1.33千瓦時 |
| 水 | 6,867 立方米 | 6,989立方米 | 0.01 立方米 | 0.01立方米 |

消耗數字波動與COVID-19疫症大流行的持續影響有關。

氣體排放

在香港及珠三角地區，來自人類活動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顆粒(RSP，或稱為顆粒物(PM))。這些大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包括汽車、船、發電廠及當地工業商業活動排放。本集團的營運中需要使用私家車運作，因此本集團已識別及評估相關氣體排放。氣體排放乃根據有關化石燃料消耗及汽車使用的統計數據進行評估。於匯報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氣體排放量包括氮氧化物7.5千克、硫氧化物0.20千克及顆粒物0.55千克(二零二零年分別為7.5千克、0.19千克及0.49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汽車排放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燃燒工序、工業或重型運輸活動，而可能導致其他直接大氣氣體排放。然而，本集團將會探討其減少消耗化石燃料的機會，例如減少使用車輛及／或採購更具燃料效益的設備。此舉將有助實現本集團的氣體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明白，溫室氣體排放是衡量環境表現的重要指標，因此，減少與營運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我們的長期目標之一。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其電力消耗。

本集團通過使用有關電力及化石燃料消耗的數據以估計其於報告期的溫室氣體排放。為將能源消耗數字轉換為相等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時會使用從公用設施發票獲得的排放因子以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參考資料（包括電力及汽油消耗數據以及相關碳排放因子）。除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外，應注意，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亦考慮其他排放物（包括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其影響以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列示）對全球暖化所帶來的影響，以釐定本集團營運對全球暖化的累計影響。

除燃料及電力消耗的範圍1及2排放外，本集團亦收集了來自範圍3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這包括有關紙張處置、飲用水處理及航空商務差旅的排放。隨著有更多數據，本集團擬逐步提升範圍3排放的涵蓋內容。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違反任何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事項。於匯報期內，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估計為238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業務包括一處實驗室檢測設施及一處醫療產品包裝線，其經營活動無可避免會產生醫療廢棄物。我們已制訂廢棄物管理政策，為妥善處理及管理所產生的醫療廢棄物提供指引，並確保我們符合《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的法律規定。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行業特有的醫療廢棄物事宜，並已制定嚴格的政策對此實施管理。另外我們已制定醫療廢棄物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置此類醫療廢棄物。

此外，本集團已經成立實驗室安全委員會，以確保實驗室的運作符合安全程序。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透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管理醫療廢棄物：

- 將醫療廢棄物與其他廢棄物分開，防止醫療廢棄物進入及污染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鏈
- 妥善包裝及標明醫療廢棄物以便識別，包括有關產生源頭的資料，以確保妥善處理
- 為醫療廢棄物提供安全可靠的臨時存儲區域
- 由持牌醫療廢棄物收集商收集醫療廢棄物進行處置
- 保存有關記錄
- 有關處理醫療廢棄物的員工安全培訓

我們利用防漏容器盛載實驗室廢棄物，確保不受潮及防止容器於正常處理下撕裂或破裂。為免溢漏，容器只會填充至顯示為最大容量之70%及80%的警告線以下，然後進行密封。等待處理的容器會存放於處所內通風良好及只供儲存醫療廢棄物的地方。

就處理醫療廢棄物而言，本集團已委聘醫療廢棄物承包商依法安全地收集並處置醫療廢棄物。總括而言，經審慎調查後，本集團並無有關有害廢棄物及其處理程序的違規活動。

本集團肯定其過往連續多年來的成就，並尋求在處理有害廢棄物方面保持零違規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

至於無害廢棄物，我們與僱員保持緊密合作以促進減廢。我們的工作場所鼓勵對廢紙進行回收及再用等措施。此外，本集團自發進一步推行無紙化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工作及進行溝通時盡量使用電郵及電子格式文件代替印本。於匯報期內，本集團的耗紙總量約為4.5公噸。本集團將會探討更多機會，納入減少及回收措施，以協助實現其減少廢物的目標。

| 廢棄物 | 年度產生量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有害廢棄物 | 5.8公噸 | 6.2公噸 |
| 無害廢棄物 | 10.4公噸 | 3.6公噸 |
| 廢水 | 3,370千克 | 425千克 |

於本報告期內，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置過程乃由獲授權的廢物處理方處理，並遵從監管規定進行。於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及污水產生量增加與旗下實驗室業務營運增加有關。

基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性質，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環境目標

為指導旗下僱員實現減廢，邁向更清潔及更綠色的環境，本集團已經制訂一套5年環境目標：

| | | |
|---|--------|----------|
|  | 能源消耗 | 在5年內減少3% |
|  | 溫室氣體排放 | 在5年內減少1% |
|  | 氣體排放 | 在5年內減少1% |
|  | 廢棄物的產生 | 在5年內減少3% |
|  | 辦公室用紙 | 在5年內減少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視乎上述目標的進展情況，目標可以進一步提升，以加快改善本集團的環境表現。

概要

於匯報期內，有關本集團排放物及資源消耗的關鍵績效指標的綜合數據概述如下：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類別 | 單位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能源消耗 | | | |
| 能源消耗總量 | 吉焦 | 1,842 | 3,597 |
| 汽油消耗 | 吉焦(升) | 478 (13,836) | 445 (12,862) |
| 電力消耗 | 吉焦(千瓦時) | 1,349 (374,815) | 3,148 (874,427) |
| 煤氣消耗 | 吉焦 | 14 | 4 |
| 總消耗密度 | 吉焦/1,000港元收入 | 0.003 | 0.005 |
| 溫室氣體排放 | |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8 | 465 |
| 範圍1—直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38 | 35 |
| 二氧化碳(CO ₂)排放 | 噸 | 33 | 31 |
| 甲烷(CH ₄)排放 | 千克 | 4 | 3 |
| 氧化亞氮(N ₂ O)排放 | 千克 | 15 | 14 |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59 | 339 |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0.9 | 30.9 |
| 飲用水處理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6.0 | 6.1 |
| 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1.8 | 19.2 |
| 僱員商務差旅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3.1 | 5.6 |
|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1,000港元收入 | 0.00038 | 0.00071 |
| 氣體排放 | | | |
| 氮氧化物(NO _x)排放 | 千克 | 7.5 | 7.5 |
| 硫氧化物(SO _x)排放 | 千克 | 0.20 | 0.19 |
| 顆粒物排放 | 千克 | 0.55 | 0.49 |
| 廢棄物管理 | | | |
|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 公噸 | 5.8 | 6.2 |
|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 公噸 | 10.4 | 3.6 |
| 有害廢棄物總密度 | 千克/1,000港元收入 | 0.0093 | 0.0094 |
|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 千克/1,000港元收入 | 0.0167 | 0.0055 |
| 廢水產生總量 | 立方米 | 3,370 | 425 |
| 資源使用 | | | |
| 耗水總量 | 立方米 | 6,867 | 6,990 |
| 耗水總密度 | 立方米/1,000港元收入 | 0.011 | 0.01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本集團的業務分佈於數個行業市場，與我們合作的優秀人才甚眾。本集團的指導原則一直包括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同時一視同仁、不偏不倚，並遵守法律法規。本集團將對各個領域進行監察，並按需要作出改善，以及繼續以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成長。

僱傭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明白，所有公司都相當倚賴**團隊**質素才能成功。本集團對其能幹的員工付出的貢獻及做出的成就給予肯定，因此，員工精益求精的努力必須以優厚的薪酬作為回報。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務求挽留及招納精英人才來應付我們長遠的架構性增長。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推動對本集團取得成功非常重要的具才幹僱員。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a)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b)制定透明程序以建立該**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執行目標績效考核，並因應當期市場及行業趨勢、通脹及上一年公司及僱員的表現作出所需薪酬調整。薪酬待遇亦與職位的貢獻及僱員的表現掛鈎，並通過按僱員職位訂定的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評估。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認為僱員的安全是我們最關注的事項。我們仔細制訂的**安全手冊**，旨在提高營運安全意識，以及在我們的工作場所中實踐最佳常規。我們致力維持高水平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並矢志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而我們於匯報期內並無錄得工傷或損失的工作日數。

香港

本集團的**安全政策**訂有嚴格的實驗室行為操守指引，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已制訂有害物料按風險級別分類(即化學品、試劑及設備等)以及妥善管理工作空間的程序。每種物料會按照其風險水平編配合適的處理措施，詳情見下文：

1. 嚴格遵守ISO 15189:2012及安全手冊，當中列明實驗室基本的安全常規規則。
2. 已設立實驗室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實驗室的安全表現、識別安全問題、向僱員提供相關安全程序及作出培訓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每兩年對實驗室單位及周邊範圍進行安全檢查。
4. 在處理潛在有害材料時，向僱員提供合適的保護設備。

上海

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上海隆耀，其營運亦符合本集團的安全文化，並已經發展出一套有關處理生物廢物的程序，詳情如下：

1. 生物廢物會於收集前分類，包括傳染性廢物、病理廢物、醫療廢物及化學廢物。用作盛載有害廢棄物的容器於使用前必須仔細檢查是否有任何潛在損壞或洩漏的情況，以儘量減少發生人員暴露於有害物質之風險。
2. 處理可能含有高風險物質（例如細菌培養物及有毒毒素）的廢物時，應在收集前於源頭以高壓釜或化學處理的方式充分消毒。
3. 為減低過度充填的風險，用於收集醫療廢物及利器的容器最多只使用其總容量的75%。
4. 設有專門醫療廢物的臨時存儲點，以便隨後在獲認可機構進行處置之前，短期放置潛在有害物質。有害物質只可最多於臨時存儲點存放兩天，而存儲點的設計須能防止洩漏及避免儲存物接觸極端溫度／濕度。

在日常營運中，會定期提醒本集團僱員嚴格遵守安全程序，並採取所需預防措施，以協助在本集團的場地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標準、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二一年，整個集團因工傷而損失的總天數為344天。於過去三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工作相關死亡。

對COVID-19作出反應

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期間，本集團主動為僱員引進一套全面的措施，以防止冠狀病毒傳播，並在我們的工作地點維持安全的環境。除盡可能使用虛擬會議外，與工作相關的本地及國際差旅及活動已暫停，以限制與外間人員接觸。對於通常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的員工，本集團鼓勵彼等在家辦公，以防萬一。此外，作為家庭友善措施，需要留家照顧子女的員工可選擇在家工作。

我們的辦公室實施了嚴格的衛生規則，包括於進入辦公室前強制量度體溫，以及須時刻戴上口罩。本集團建議員工經常洗手，並避免接觸面部，以儘量減少感染的可能性。倘若任何員工出現任何COVID-19症狀，建議彼等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請病假，以尋求任何所需醫療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大的資產之一。經專業培訓的優秀人才對於我們持續成功至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學習，目的不僅為確保僱員能做好其工作，亦旨在讓僱員得到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

本集團的管理層已為僱員制訂專門的培訓政策，包括：

- 確保僱員獲得支持及擁有所需知識及技能，以滿足本集團及其服務使用者不斷轉變的需要，有助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
- 透過協助僱員充實、深化及進一步提升其現有的技能基礎，促進僱員發展及個人發展；及
- 提供讓僱員持續學習及發展的工作環境，協助僱員從工作獲得成就感，提高其推動力，並藉此挽留人才。

我們亦盡可能與外部教育機構合作，為僱員提供不同內容的內部培訓課程。培訓課程乃專為本集團營運需要而設計，旨在讓我們的員工提升及發展所需的技能。

由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持續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產生影響，因此，於報告期內為旗下員工組織培訓課堂出現重大限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培訓課程主要集中於會計、合規及技術培訓方面。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培訓統計數字列於下表：

| | 按性別 | | 按類別 | | |
|------------|-----|-----|--------|------|------|
| | 男性 | 女性 | 高級管理人員 | 管理人員 | 其他員工 |
|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 13% | 11% | 100% | 20% | 4% |
| 平均培訓時數 | 0.4 | 0.7 | 3 | 0.2 | 0.2 |

本集團為新聘的僱員提供入職培訓，當中培訓議題包括：

- 公司架構及使命；
- 僱員對業務成功及目標的貢獻；及
- 公司指引、程序等。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僱員組成／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乃遵照適用法例及規定而制訂及執行。各地區的管理團隊均須負責維持其人力資源政策，範圍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按職位要求僱用及培訓具有合適資格、經驗、技能、潛力、表現及知識的人員。本集團不會歧視任何人士的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殘疾、年齡、性取向、種族和膚色、世系、族裔、國籍及宗教。

僱員應遵守《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以及其各自的相關業務守則。僱員如作出任何歧視、中傷或性騷擾行為或行徑，將會遭到紀律處分程序。

僱員如對工作場所方面有任何關注或疑問，應尋求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協助，而所有個案將以絕對保密形式徹底調查及處理。

本集團於僱傭合約內訂明有關工作時數、休息及假期的條款。本集團亦已推行八小時工作天及五天工作周制度。

勞工準則

本集團絕不容忍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並嚴格遵守與聘用勞工及勞動合約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清楚訂明，應聘者必須至少年滿18歲，且禁止聘請童工。本集團於招聘期間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核實應聘者的年齡，並將對每名新入聘僱員進行背景審查，以確認應聘者的身份資料。倘若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現任何童工／強制勞工，會將有關僱員移離其工作崗位，以確保其安全及福祉。

於匯報期內，本集團並沒有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

僱員人口資料

於本匯報期內，本集團有193名全職僱員及18名兼職僱員。

| 地區 | 性別 | 員工人數 | 員工流失率(%) |
|----|----|------|----------|
| 中國 | 男性 | 7 | 5% |
| | 女性 | 15 | |
| 香港 | 男性 | 81 | 28% |
| | 女性 | 108 | |

| 性別 | 員工人數 | 員工流失率(%) |
|----|------|----------|
| 男性 | 88 | 23% |
| 女性 | 123 | 20% |

| 年齡組別 | 員工人數 | 員工流失率(%) |
|--------|------|----------|
| 30歲以下 | 74 | 30% |
| 30至50歲 | 91 | 25% |
| 50歲以上 | 46 | 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管理

香港

本集團就營運中所消耗的供應品採購程序訂有嚴格的政策，由品質部經理負責確保產品的質量達到本集團要求。我們只會向可靠的供應商購買化學劑及設備，而該等供應商必須已取得ISO認證、聲譽昭著、提供可靠的安全服務、具成本效益、迅速回應我們的要求及環保等。我們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我們對認可供應商的評估保持符合現況。如發現消耗品或試劑出現缺陷或被認為不符合標準，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更換有缺陷的產品，而有關事件可能會記錄於我們的供應商評估系統，以供日後參考。

上海

上海隆耀與本集團所制訂的供應商管理標準一致，並且採用評估矩陣以評估其供應商的合適性，當中涵蓋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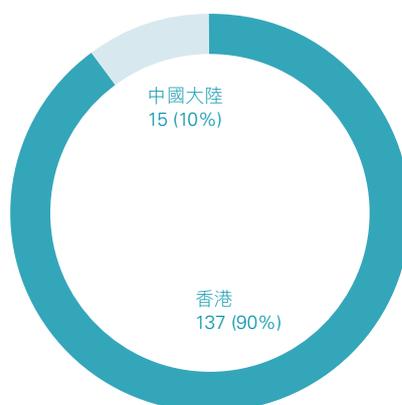
- 供應商調查
- 產品質量協議
- 儲存狀況
- 產品質量標準
- 產品質量分析
- 認證(包括許可證及註冊文件)
- 良好製造規範(GMP)證書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評估／重新評估，以徹底評估有關供應商。我們會組建一支實地評估團隊，成員包括不同領域的專家，包括質量管理、生產、材料、包裝、製造設備及實驗室系統。

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均須符合相同要求。

本集團供應商的地理分佈情況載於下圖。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均來自香港，其餘則來自中國。

本集團供應商的地理分佈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保證

香港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醫學實驗室及健康檢查中心已經取得美國病理學家學會資格。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確保其產品質量處於最高標準。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會對如質量管理系統、組織及管理 etc 營運項目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為作出嚴密的監察，我們定期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核，並將有關結果以正式報告形式記載，以作記錄用途。此外，審核的結果會交由實驗室主管審閱，其後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持續作出改善。

上海

為保證質量及控制可能對產品質量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因素，本集團開發了「質量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採用系統性風險評估，以識別產品質量風險的潛在原因，估計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有關事件的嚴重性。對於每個被識別的潛在風險因素，會辨別及評估現有的保護措施，以判斷剩餘風險是否屬可接受。如有需要，會提出減輕風險的措施，以供管理層考慮。

此外，本集團亦有採用多個常見的風險管理評估工具（包括失效模式、影響與關鍵性分析(FMECA)、故障樹分析(FTA)以及危害與可操作性分析(HAZOP)）。透過綜合各分析結果，可為管理層提供機會儘量減低質量風險，並制訂持續改進的策略。

客戶投訴會進行審查及調查，從而使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質量保持在最優水平。客戶投訴可以書面形式或口頭形式提交，有關投訴詳情會向品質經理及相關人員報告。如適用，品質經理會建議糾正措施。投訴解決方案會記錄下來，以供將來參考。倘若發現本集團的任何產品／服務低於本集團所訂立的質量要求，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回收，以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受損害。在收到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客戶投訴，顯示可能需要回收產品時，會通知本集團的管理人員，並將會立即進行詳細調查，以評估有關情況。倘若認為有需要回收產品，會儘量追蹤及回收低於標準的產品，以防止本集團客戶繼續使用。於二零二一年，並無發生本集團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其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資料保護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業內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保護原則。

在實驗室業務中，本集團所採用的**保密政策**確保受檢驗者的個人資料獲得審慎處理及妥善保存。本集團所保存的個人資料只供獲授權僱員查閱，除非達成同意協定或醫生要求，否則不得發放予任何第三方公司。

此外，除非受檢驗者授權或檢驗醫生要求，否則醫療報告不得發放予任何外界人士，包括受檢驗者的家庭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本集團運用商標、版權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例如與其商業夥伴及供應商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僱員對外間人士披露本集團的任何機密資料，須取得本集團的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透過確保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並無虛假及誤導性訊息，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消費者保護法。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產品及服務質量發現不遵守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情況。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貪污的法律規定，並盡全力禁止所有形式的違法活動(包括貪污)，絕無例外。我們要求員工了解有關規定，並於日常運作中與我們合作為本集團把關，禁止及防止洗黑錢活動。為保持透明度及提高誠信及問責性，本集團設立了舉報渠道舉報失當行為及其他違背內部政策及指引的不當活動。舉報人的身份會受到保護，而所報告的事件會進行徹底調查。倘若發現任何失當行為，將會採取必要的紀律行動。為加強僱員對反貪污議題的了解，我們定期籌備內部培訓，當中包含個案研究以及為如何避免遇上可能與不合規活動有關的情況提供建議。本集團亦已製備「反貪污措施」工作指引，供所有僱員查閱及索取。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不符合與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行為。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社區公益，並透過專注於向多間慈善機構捐款達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1,062,000港元，包括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捐款1,000,000港元，以支援河南省抗洪救災。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參與社區服務，鼓勵僱員參加義工活動，並投放資源為未來再出一分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

在國際事務多變及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本集團的目標為實施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通過為有需要者提供最準確、經濟、快速、適時及非入侵性的服務，提供精準診斷及治療服務。

憑著這一點，董事會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短期願景及策略包括：

1. 提高經營效率，以縮短閒置時間，並減少檢測的錯誤率；
2. 制定足夠的表現措施，鼓勵全體員工為實現公司目標而努力行動；
3. 積極篩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上有共同理念的持份者進行合作。

在中期方面，董事會正尋求實現以下各項：

1. 引進更多先進技術，以提升服務標準及範圍；
2. 創建自動化平台，讓各持份者可定期監察及監管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情況，並不斷加強持續改進；
3. 讓本集團所有持份者依循行內最嚴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

長遠而言，董事會致力於透過優質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及商業策略建立新的生物科技服務營運模式，並遵從監管機構制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最高標準。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某些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的關鍵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關鍵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a) 競爭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競爭十分激烈，其競爭範圍包括生產成本、價格競爭、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及分銷網絡。倘若本集團未有及時就市場狀況作出回應，將會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本集團一直持續留意其競爭對手、市場及行業的情況，並對其業務策略作出調整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轉變。

(b)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c)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包括互聯網及第三方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之寄存服務，包括實驗室管理、銷售及分銷、訂購及採購、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包括因未能成功為本集團系統升級、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流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執行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緊貼科技進步的步伐。本集團訂有足夠的備份程序及復修策略，以減低資訊科技系統失靈的嚴重程度。

董事報告

(d)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衰退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客戶未必把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服務視為必需品，因此可能導致客戶或分銷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訂單減少。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經濟環境之任何有關變化，並在不同的市場情況下調整產品多元化計劃及營銷策略，以至整體業務計劃。

(e) 僱員

本集團在增長方面之成功及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兼勝任工作之管理、銷售、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主要人員流失可能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員工流動乃無法避免。本集團已採取主要管理人員繼任計劃，藉此應付可能流失之人才知識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

(f) 監管及營運合規

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及行業講求遵守眾多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所制訂有關中國醫藥產品生產線良好生產規範之法規；(ii)《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iii)《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iv)《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v)《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vi)《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所下發或頒佈之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許可期限。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集團。

未能回應有關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為了減輕不遵守上述法規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執行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進行員工培訓及取得法律意見等多項措施，確保符合此等規定。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5至7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77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董事報告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年度」):零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地理位置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慈善捐款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0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81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營業額

| | |
|---------|--------|
| 最大客戶 | 49.73% |
| 前五大客戶總和 | 76.01% |

採購額

| | |
|----------|--------|
| 最大供應商 | 34.44% |
| 前五大供應商總和 | 79.80% |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概無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a) 發行及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全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10,000,000美元(相等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之100%)認購及支付可轉換債券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同日,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進一步與國元証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即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計算,在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857,142股換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董事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經部分贖回本金為5,000,000美元（即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50%）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部分贖回」）。於部分贖回完成後，餘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之本金為5,000,000美元。於部分贖回後，認購人已經解除264,750,273股本公司股份（即Genius Lead Limited根據股份抵押抵押予認購人之一半股份）的抵押（「部分解除」）。於部分解除後，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有而仍然受股份抵押所限之股份數目為264,750,273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並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認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在市場上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可分發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本公司之可供分發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60至161頁之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之業務回顧；(ii)自二零二一年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iii)關鍵財務及業務績效指標；及(iv)有關本集團可能進行的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7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認同良好環境管理十分重要。本集團實行綠色政策，提升能源效益之餘亦盡力減少能源消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0至4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適當法律及法規十分重要，以及不遵守該等規定存在之風險。本集團已推行制度並分配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多項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就香港營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例及法規計有(其中包括)《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所下發或頒佈之適用法規、指引、政策及許可期限。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就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例及法規計有(其中包括)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於香港及中國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各方利益相關者之利益，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區。

僱員

本集團認知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而本集團一直投放資源於員工培訓及檢討彼等之發展。

通過提供不存在各種形式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整合的人力資本策略以招聘、發展及動員僱員，確保向僱員提供優厚的薪酬方案、適當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並使彼等的表現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

董事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僱員並無發生任何歧視的已知呈報。管理層及各層員工有責任確保所有僱員遵照法定規定工作，有責任安排充足的資源滿足安全規定並進行培訓及監管。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安全優質之產品及服務，並設有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及處理投訴個案，並且提出補救建議，務求改善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質素，以及與客戶維持固有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長遠關係。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滿足若干評核條件，包括往績記錄、財務實力、聲譽及準時付運產品之能力，達到質量標準。

就認可供應商而言，本集團每年就彼等之表現進行評估，並保存有關記錄。倘收到任何次品或不合規格的原材料，將立即知會供應商並提出要求換貨。

社區

本公司將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參與公共服務活動，協力建立和諧社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4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姚毅先生(聯席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梁伯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Wang Z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各董事辭任之理由載於本報告第18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前提下，新增現屆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或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報告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小林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內所披露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有關提供服務的或其他重要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以及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可轉換債券以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小林先生（「個人擔保人」）簽立之個人擔保、Genius Lead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公司擔保人」）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公司擔保人所持有之529,500,546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股份」）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經部分贖回本金為5,000,000美元（即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50%）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於部分贖回完成後，餘下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之本金為5,000,000美元。於部分贖回後，認購人已經解除264,750,273股本公司股份（即一半抵押股份）的抵押。於部分解除後，公司擔保人所持有而仍然受股份抵押所限之股份數目為264,750,273股股份。

董事報告

根據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若(i)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公司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1%或以上之股本權益(除非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或(ii)個人擔保人不再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或(iii)個人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1%或以上之實益權益(除非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或(iv)倘若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根據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及股份抵押作出或給予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或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擔保人在股份抵押存續期間為已抵押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保證，有任何違反，即為違約事件。於本報告日期，公司擔保人實益擁529,500,546股本公司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7%。可轉換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到期償還。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所給予之推薦意見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及40(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之薪酬範圍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6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0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28,500,001港元至29,000,000港元 | 1 |

董事報告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之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
| 劉小林先生 (「劉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29,500,546 (附註b) | 54.97%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是該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後者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劉先生 | Genius Earn | 實益擁有人 | 1 | 100% |

董事報告

(iii)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
| 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 1.67港元 | 260,000 | 0.02% |
|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 1.68港元 | 640,000 | 0.06% |
| Wang Zheng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 1.67港元 | 1,400,000 | 0.14% |
|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 1.68港元 | 400,000 | 0.04% |
| 黃嵩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 1.67港元 | 1,400,000 | 0.14% |
| 何詢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 2.00港元 | 9,660,000 | 1.00% |
| 總計 | | | | | 13,760,000 | 1.42% |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敬請參閱本報告第58頁至第59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之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
| Genius Earn (附註b)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29,500,546 | 54.97% |
| Genius Lead (附註b) | 實益擁有人 | 529,500,546 | 54.97% |
|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 實益擁有人 | 22,428,571 | 2.33% |
| |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 452,654,078 | 46.99% |
|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c)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75,082,649 | 49.32% |
|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c)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75,082,649 | 49.32% |
|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 (附註d) | 實益擁有人 | 58,000,000 | 6.02% |
| 高振順(「高先生」)(附註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5,545,000 | 9.92%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3,231,1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Genius Lead由Genius Ear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Earn被視為於Genius Lea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由高振順全資擁有。因此，高先生被視為於Richlane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其餘37,54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高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名稱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可予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 | | | |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 行使期 |
|--------------|------------------|---------------|---------------------------|--------------------|--------------------|---------------------|--------------------|----------------------------------|------|
| | | |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 於 二零二一年 年度授出 | 於 二零二一年 年度行使 | 於 二零二一年 年度失效 | 於 二零二一年 年度註銷 | | |
| 董事 | | | | | | | | | |
| 劉先生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 1.67 | 520,000 (附註1) | - | - | 260,000 | - | 260,000 | 附註6 |
|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 1.68 | 960,000 (附註3) | - | - | 320,000 | - | 640,000 | 附註8 |
| Wang Zheng先生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 1.67 | 2,700,000 (附註1) | - | - | 1,300,000 | - | 1,400,000 | 附註6 |
|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 1.68 | 600,000 (附註3) | - | - | 200,000 | - | 400,000 | 附註8 |
| 黃嵩先生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 1.67 | 2,700,000 (附註1) | - | - | 1,300,000 | - | 1,400,000 | 附註6 |
| 姚毅先生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 1.68 | 9,680,000 (附註3) | - | - | 9,680,000 (附註11) | - | - | 附註8 |
| 何詢先生 |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 2.00 | 9,660,000 (附註4) | - | - | - | - | 9,660,000 | 附註9 |
| 小計 | | | 26,820,000 | - | - | 13,060,000 | - | 13,760,000 | |
| 顧問 | | | | | | | | | |
| 畢文瀚先生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 1.67 | 5,200,000 (附註1) | - | - | 2,600,000 | - | 2,600,000 | 附註6 |
| 胡定旭先生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 1.67 | 5,200,000 (附註1) | - | - | 2,600,000 | - | 2,600,000 | 附註6 |
|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 1.68 | 9,680,000 (附註3) | - | - | 3,220,000 | - | 6,460,000 | 附註8 |
| 翟普博士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 2.00至2.20 | 5,000,000 (附註5) | - | - | - | - | 5,000,000 | 附註10 |
| 小計 | | | 25,080,000 | - | - | 8,420,000 | - | 16,660,000 | |
| 僱員 | | | | |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 1.71 | 2,000,000 (附註2) | - | - | 2,000,000 (附註12) | - | - | 附註7 |
|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 1.68 | 4,500,000 (附註3) | - | - | 1,490,000 | - | 3,010,000 | 附註8 |
| 小計 | | | 6,500,000 | - | - | 3,490,000 | - | 3,010,000 | |
| 總計 | | | 58,400,000 | - | - | 24,970,000 | - | 33,430,000 | |

董事報告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71港元。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7港元。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34港元。
6.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日期行使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7.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日期行使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8. 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以下日期行使認購：(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iii)就購股權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最多餘下三分之一，為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9.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i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及(iii) 3,22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期間行使。
10.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以認購：(i) 1,665,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00港元；(ii) 1,665,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10港元；及(iii) 1,67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有關行使價為2.20港元。
11. 授予姚毅先生的購股權在其辭任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其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時失效。
12. 授予相關僱員的購股權在其辭職時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所施加之10%一般限額已經更新(「更新」)，於更新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可認購96,980,6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自更新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已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4,6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82,320,615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可認購8,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有可認購25,1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合共107,490,6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11.16%)。

董事報告

向顧問授予購股權的原因

本集團的定位為在生物醫療領域的科技集團，旨在將世界高科技醫學科技在中國和大灣區完成應用。有鑑於董事會的當前背景及經驗，本集團一直有委聘生物醫學專業人士及顧問，以加強其在行業發展及技術背景方面的知識。

本公司曾及將主要向顧問諮詢市場推廣及推出指引、有關最新生物科技的資訊及指引、有關潛在項目之意見以及審視投資機會，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發展。有鑑於彼等在保健及醫療行業之經驗及背景，本公司認為，顧問將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授予購股權（其將分階段歸屬）將獎勵及嘉許顧問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未來發展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此外，授予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而本公司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認購款項。董事認為，向顧問授予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內。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認購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在市場上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給予任何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963,231,150股股份)，則概不得授出獎勵。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為96,323,11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任何時候或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旨在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授予四名董事的購股權除外。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獎勵任何股份。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月及七月在聯交所購回485,000股、450,000股及1,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後已經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註銷購回的485,000股及2,210,000股股份。董事相信，購回反映管理層對本公司長期業務前景之信心，最終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股份數目 | 購回價(每股股份) | | 代價 港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115,000 | 1.30 | 1.27 | 147,85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 60,000 | 1.30 | 1.29 | 77,90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 30,000 | 1.33 | 1.28 | 38,95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 30,000 | 1.30 | 1.29 | 38,90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 25,000 | 1.27 | 1.27 | 31,75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 15,000 | 1.29 | 1.28 | 19,25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 5,000 | 1.27 | 1.27 | 6,35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140,000 | 1.34 | 1.27 | 181,000 |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65,000 | 1.35 | 1.31 | 86,25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180,000 | 1.35 | 1.28 | 234,45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70,000 | 1.65 | 1.62 | 114,600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200,000 | 1.69 | 1.65 | 334,00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215,000 | 1.69 | 1.63 | 357,95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 195,000 | 1.73 | 1.64 | 325,95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 325,000 | 1.75 | 1.68 | 550,75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 370,000 | 1.77 | 1.67 | 644,20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 255,000 | 1.75 | 1.66 | 436,150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 400,000 | 1.78 | 1.67 | 683,450 |
| 總共 | 2,695,000 | | | 4,309,7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董事報告

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內所述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等交易每項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先前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本公司將會就以下所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與華大基因進行之交易

(a) 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之服務費用以及轉介服務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華大基因」）（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華昇診斷中心已發行股本之40%）訂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透過RT-PCR方法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以及提供轉介服務，彼等亦訂立轉介服務協議，據此，華昇診斷中心將會向華大基因轉介需接受COVID-19檢測服務的客戶。華大基因現已就COVID-19檢測服務提供服務。

根據總服務協議，華大基因將會提供之服務包括供應提取樣本的提取試劑、拭子、檢測套件（包括進行檢測所需的測試試劑）、消耗品（例如口罩及個人防護裝備），以及從患者身上提取樣本以檢測樣本中的COVID-19所需人手，協助臨床診斷及在指定實驗室進行樣本檢測。

華昇診斷中心將根據其所進行之COVID-19檢測次數向華大基因支付服務費用。根據總服務協議之條款，華大基因所收取的服務費用乃按比例計算，倘某一批次的檢測樣本數量增加，則每個樣本的單價將下降，倘提供檢測結果的處理時間較短，則每次COVID-19檢測的單價將上升。

服務費用乃由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經考慮（包括但不限）該等服務之規模、範圍、類型、複雜性及時間及所需資源等各種因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華大基因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之單價相等於（或優於）華大基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之單價。

根據轉介服務協議，轉介服務包括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轉介客戶，以便華大基因向客戶提供COVID-19檢測服務；協助華大基因與潛在客戶訂立服務合約、招標或服務訂單；協助潛在客戶與華大基因之間的溝通；規劃及擬定檢測服務範圍；根據華大基因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監督客戶支付服務費用的情況；及根據服務合約進行任何跟進工作。

華大基因須根據與轉介客戶於轉介服務協議年期內訂立的服務合約、招標及／或服務訂單向華昇診斷中心支付轉介服務費，其乃根據華大基因所進行之COVID-19檢測數目釐定。

董事報告

轉介服務費乃由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COVID-19檢測的預期需求、執行轉介服務所需資源及人手。

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華昇診斷中心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華大基因以及華大基因根據轉介服務協議向華昇診斷中心支付之轉介服務費的全年上限分別為25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華昇診斷中心根據總服務協議就COVID-19檢測服務支付予華大基因之服務費用金額約為52,03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華昇診斷中心根據轉介服務協議從華大基因收取之轉介服務費金額約為303,527,000港元。

(b) 購買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之實驗室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華大基因向華昇診斷中心供應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之實驗室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協議由總供應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止。

根據總供應協議，該等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包括防護裝備如口罩、即棄手套、防護服、即棄鞋套；運行COVID-19實時RT-PCR檢測及偵測COVID-19病毒以及滅活檢測樣本中的COVID-19病毒的消耗品，例如過濾頭、離心管；及消毒設備。

物料的購買價須參考市場價格及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買價須為一般商務條款，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華大基因就銷售相同設備、消耗品及試劑盒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且對華昇診斷中心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華昇診斷中心根據總供應協議應付華大基因之購買價（與華昇診斷中心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華大基因之服務費的全年上限315,000,000港元合併計算）的全年上限分別為65,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華昇診斷中心支付予華大基因之購買價金額約為21,842,000港元。

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總服務協議、轉介服務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及根據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就根據總服務協議、轉介服務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進行週年審核，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合約乃於報告期末或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任何時候訂立或仍然生效。

董事報告

除(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其為全面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內所述之董事薪酬(其為全面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內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內所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7至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於本報告日期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已經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確認：

- (a)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所設定之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之副本。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以本公司在本報告日期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已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指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彌償保證規定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64(1)條訂明，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執行其職務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及確保免受損害，惟彌償保證不得引伸至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在之前三個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59頁的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關鍵審計事項

1. 就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21及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約13,3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74,000港元）以及已全面減值商譽。於本年度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來源於二零一五年收購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無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有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乃於識別到潛在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並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根據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核 貴公司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負責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來協助管理層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向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評估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比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算、現有相關外部數據及我們本身基於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he logo for RSM (Royal Society of Management) features a stylized 'R' and 'S' in a dark blue color, followed by the letters 'RSM'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關鍵審計事項

1. 就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 續

就識別到減值指標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使用權資產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評估獲分配有關資產的可分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評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增長率及釐定長期增長率、通脹及所應用折現率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採納於折現現金流預測中與通脹、預測期後增長率及所應用折現率以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的假設及判斷。此項評核包括研究有關通脹的公開資料，以及藉參考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折現率來獨立地重新計算所應用的折現率；
- 將上年度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表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進行預測程序的準確性，以及考慮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是否已載入任何重大差異；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評估減值的資料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2. 就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21及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111,3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8,388,000港元）及66,2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374,000港元）。於本年度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來源於二零一九年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

無使用年限的商譽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有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有無形資產乃於識別到潛在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並在我們內部評值專家的協助下，根據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核 貴公司所聘請的獨立評值師（負責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來協助管理層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向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評值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算、現有相關外部數據及我們本身基於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he logo for RSM (Royal Society of Management) features a stylized 'R' and 'S' in a dark blue color, followed by the letters 'RSM'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關鍵審計事項

2. 就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 續

就識別到減值指標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使用權資產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計算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來評估獲分配有關資產的可分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評值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增長率及釐定長期增長率、通脹及所應用折現率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採納於折現現金流預測中與通脹、預測期後增長率及所應用折現率以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的假設及判斷。此項評核包括研究有關通脹的公開資料，以及藉參考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折現率來獨立地重新計算所應用的折現率；
- 將上年度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表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進行預測程序的準確性，以及考慮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是否已載入任何重大差異；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評估減值的資料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3. 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21及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9,2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207,000港元)及1,3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4,000港元)。於本年度內，並無計提任何減值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來源於二零一九年收購富石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石」)。

無使用年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有使用年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於識別到潛在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並在我們內部評值專家的協助下，根據當期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評核 貴公司所聘請的獨立評值師(負責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來協助管理層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向管理層所聘請的獨立評值師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並將計算的主要輸入數據(當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比率及營運資金假設)與董事已批准的財務預算、現有相關外部數據及我們本身基於對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3. 就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分部進行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 續

就識別到減值指標的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使用權資產而言，管理層已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評估獲分配有關資產的可分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聘請一名獨立評估師編製估值報告，以便管理層評估減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涉及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尤其是在預測收入增長率及釐定長期增長率、通脹及所應用折現率方面。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要求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核採納於折現現金流預測中與通脹、預測期後增長率及所應用折現率以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關的假設及判斷。此項評核包括研究有關通脹的公開資料，以及藉參考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折現率來獨立地重新計算所應用的折現率；
- 將上年度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採納的主要假設與本年度的實際表現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進行預測程序的準確性，以及考慮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是否已載入任何重大差異；及
- 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管理層評估減值的資料披露。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The logo for RSM (RSM Audit) features a stylized 'R' and 'S' in a dark blue color, followed by the letters 'RSM'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廖於勤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8 | 623,761 | 655,792 |
| 銷售成本 | | (265,741) | (316,710) |
| 毛利 | | 358,020 | 339,082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 | 489 | (47) |
|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 9 | 225 | 5,817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251) | (1,14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1,724) | (11,848) |
| 行政開支 | | (157,081) | (132,489) |
| 經營溢利 | | 189,678 | 199,370 |
| 融資成本 | 11 | (6,543) | (6,498) |
|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36 | 2,141 | 5,494 |
| 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 34 | (2,687)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 34 | (1,921) | 6,38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1(a) | - | (1,948) |
| 除稅前溢利 | | 180,668 | 202,802 |
| 所得稅開支 | 12 | (48,096) | (35,179) |
| 本年度溢利 | 13 | 132,572 | 167,623 |
| 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9,385 | 30,170 |
| 非控股權益 | | 113,187 | 137,453 |
| | | 132,572 | 167,62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 132,572 | 167,623 |
|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 | |
|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5 | 27,763 | 16,223 |
|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 (507) | – |
| | | 27,256 | 16,223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310 | 2,696 |
| | | 4,310 | 2,69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31,566 | 18,919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64,138 | 186,542 |
|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7,962 | 49,376 |
| 非控股權益 | | 116,176 | 137,166 |
| | | 164,138 | 186,542 |
| 每股盈利 | 18 | | |
| 基本及攤薄(仙) | | 2.0 | 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94,710 | 128,796 |
| 使用權資產 | 20 | 10,784 | 18,863 |
| 商譽 | 21 | 120,554 | 117,595 |
| 無形資產 | 22 | 80,939 | 88,072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 | – |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5 | 122,021 | 98,845 |
| 衍生金融資產 | 34 | – | 5,637 |
| | | 429,008 | 457,80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6 | 4,738 | 5,532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 | 105,939 | 41,533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8 | 13,257 | 13,060 |
| 持作買賣證券 | 29 | 1,759 | 1,270 |
| 衍生金融資產 | 34 | 1,527 |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379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0 | 150,554 | 384,53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277,774 | 446,313 |
| 總資產 | | | |
| | | 706,782 | 904,121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股本 | | | |
| 股本 | 31 | 96,323 | 96,685 |
| 其他儲備 | 33 | 299,075 | 246,64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95,398 | 343,331 |
| 非控股權益 | | 70,497 | 168,774 |
| 權益總額 | | 465,895 | 512,105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可轉換債券 | 34 | – | 76,292 |
| 租賃負債 | 35 | 3,556 | 6,786 |
| 或有代價 | 36 | – | 25,79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7 | 9,936 | 10,825 |
| | | 13,492 | 119,70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 | 54,927 | 213,041 |
| 可轉換債券 | 34 | 38,651 | – |
| 租賃負債 | 35 | 7,576 | 12,598 |
| 或有代價 | 36 | 23,658 | – |
| 借款 | 39 | 17,387 | 10,664 |
| 當期稅項負債 | | 85,196 | 36,01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27,395 | 272,31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706,782 | 904,121 |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劉小林
董事

Wang Zheng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購回股份 待註銷 |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之儲備 | 特別儲備 | 其他儲備 |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附註33b(i)) | (附註33b(ii)) | (附註33b(iii)) | (附註33b(iv)) | (附註33b(v)) | (附註33b(vi))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6,981 | 498,852 | - | 22,793 | 212,948 | 4,163 | (15,285) | (200) | (531,060) | 289,192 | 24,171 | 313,36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16,223 | 2,983 | 30,170 | 49,376 | 137,166 | 186,542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6,884 | 6,884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0(a)) | - | - | - | 9,113 | - | - | - | - | - | 9,113 | - | 9,113 |
| 購股權失效(附註40(a)) | - | - | - | (6,277) | - | - | - | - | 6,277 |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附註41(a)) | - | - | - | - | - | (1,009) | - | - | 1,009 | - | 602 | 602 |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58 | - | - | - | 158 | (49) | 109 |
| 購回股份並/待註銷(附註31(a)及(b)) | (296) | (3,012) | (1,200) | - | - | - | - | - | - | (4,508) | - | (4,508)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 (296) | (3,012) | (1,200) | 2,836 | - | (851) | 16,223 | 2,983 | 37,456 | 54,139 | 144,603 | 198,74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685 | 495,840 | (1,200) | 25,629 | 212,948 | 3,312 | 938 | 2,783 | (493,604) | 343,331 | 168,774 | 512,105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6,685 | 495,840 | (1,200) | 25,629 | 212,948 | 3,312 | 938 | 2,783 | (493,604) | 343,331 | 168,774 | 512,10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26,635 | 1,942 | 19,385 | 47,962 | 116,176 | 164,138 |
| 於出售時解除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 - | - | - | - | - | - | 15,337 | - | (15,337) | - | - | - |
| 購回股份並/待註銷(附註31(a)及(b)) | (362) | (5,148) | 1,200 | - | - | - | - | - | - | (4,310) | - | (4,310)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0(a)) | - | - | - | 5,245 | - | - | - | - | - | 5,245 | - | 5,245 |
| 購股權失效(附註40(a)) | - | - | - | (14,423) | - | - | - | - | 14,423 | - | - | - |
|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170 | - | - | - | 3,170 | 1,057 | 4,227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490 | 490 |
|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216,000) | (216,000)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 (362) | (5,148) | 1,200 | (9,178) | - | 3,170 | 41,972 | 1,942 | 18,471 | 52,067 | (98,277) | 46,21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323 | 490,692 | - | 16,451 | 212,948 | 6,482 | 42,910 | 4,725 | (475,133) | 395,398 | 70,497 | 465,8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80,668 | 202,802 |
| 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11 | 6,543 | 6,498 |
| 利息收入 | 9 | (12) | (2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1(a) | - | 1,94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9 | 46,422 | 21,152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20 | 12,696 | 10,792 |
| 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 34 | 2,687 | - |
|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36 | (2,141) | (5,49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 34 | 1,921 | (6,384) |
| 解除租賃負債 | | (203)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22 | 8,994 | 8,39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 - | 39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0(a) | 5,245 | 9,113 |
|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29 | (489) | 47 |
| 存貨撇減 | | 3,199 | 107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251 | 1,145 |
| 撇銷使用權資產 | 20 | 193 | -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265,974 | 250,136 |
| 存貨增加 | | (2,405) | (2,516)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64,922) | (22,125) |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 | 68 | (100)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158,270) | 197,381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40,445 | 422,776 |
| 獲退回／(已付)所得稅 | | 60 | (777)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40,505 | 421,99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41(a) | - | 129 |
| 已收利息 | | 12 | 21 |
|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 4,08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20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12,216) | (126,6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8,124) | (126,24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償還借款 | | (12,054) | (23,936) |
| 籌得借款 | | 22,300 | 10,280 |
| 償還租賃負債 | | (13,556) | (10,494)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490 | 1,936 |
|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 | | - | 76,277 |
| 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 | | (40,187) | - |
| 配發股份予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 | - | 109 |
| 購回股份 | | (4,310) | (4,508) |
| 已付利息 | | (3,294) | (5,727) |
| 支付股息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216,000)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66,611) | 43,9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234,230) | 339,688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5 | (667)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84,539 | 45,51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0,554 | 384,5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0 | 150,554 | 384,5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v)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Genius Ea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以及劉小林先生(「劉先生」)為最終控股人士。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所引致於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強制適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經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修訂為受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影響而導致的替代基準利率取代利率基準提供有針對性的濟助：(i)將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確定基礎變更作為修改進行會計處理，及(ii)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與受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掛鉤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讓」

本集團此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作為承租人，若符合資格條件，則無需評估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是否屬租賃修改（見附註4(f)）。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額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期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始付款額。二零二一年修訂將此時限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提前採用二零二一年修訂。隨著期限延長，先前因原本期限而不合資格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若干租金減讓變得合資格。因此，這些先前作為租賃修改核算的租金減讓現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額入賬並在損益內確認（見附註20）。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採用修訂，因此，應用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讓」外，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修訂「引述概念框架的內容」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期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修訂「會計估計定義」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的結論為，其採用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另作提述(例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應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的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該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握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只有在持有人具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的賬目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列報為本年報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應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分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應歸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報，惟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內）則除外。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進行的附屬公司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處理。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已提供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已產生的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取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部分乃按商譽記賬。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已轉讓代價款額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並應歸本集團。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綜合損益內。公平值加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以計算商譽。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制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分配至預計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惠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潛在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減去出售成本的公平值之間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並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向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部分按商譽記賬。商譽乃計入於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確認於綜合損益內。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權益可能已發生減值。如果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視為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組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資產減值虧損的轉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確認，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則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不進一步確認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溢利的部分。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以下兩者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證實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選擇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確認於損益。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採用於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當一個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當一個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亦確認於損益。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的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就所列報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於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組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而言)之樓宇(在建物業除外,詳見下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計入適當地於該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以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 | |
|-------------|------------------|
| 租賃裝修 | 租賃期或3-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土地及樓宇 | 租賃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3-10年 |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1-10年 |
| 廠房及機器 | 3-20年 |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f)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若合約讓渡在某一時段內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決定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因使用而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讓渡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若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家具）的租賃除外。關於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根據每項租賃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須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已被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若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資本化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初始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產生的直接成本。倘若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享受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列值。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標的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否則，在估計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孰短的期間對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支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倘若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估計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或對本集團是否合理肯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結果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如此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租賃合約原未有規定，且不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核算的變更（「租賃修改」），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會根據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額及租賃期採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直接因COVID-19疫症大流行而出現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內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讓。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讓是否租賃修改，並在觸發租金減讓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內將代價的改變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予承租人的租賃。如非這樣，則該項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g) 無形資產

(i)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僅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本集團開發活動所帶來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乃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可獲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以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iii)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品牌名稱、客戶關係、專利及不競爭協議

使用年限不確定之品牌名稱及不競爭協議不予攤銷。客戶關係及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列示。本集團按直線法在10年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計算攤銷。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間接開支，以及(如適當)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算售價減去所投入之估計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

(i)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保留的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以已收取之款項確認為有抵押貸款。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所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兩者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全數按攤餘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如果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如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的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到。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除外。當投資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投資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內確認。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權益性投資並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以及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有關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為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只有在有關投資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若作出有關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收益，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抑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若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代價，有關款項會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用損失撥備按攤餘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須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o) 可轉換貸款

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者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貸款轉換為股本工具的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組成的組合工具。於發行日，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平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該金額列為衍生工具負債，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終絕。餘下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終絕。

交易費用根據可轉換貸款首次始確認時其負債和衍生工具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為基礎在可轉換貸款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間分配。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部分立即確認為開支。

(p)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q)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證明享有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在每一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重新進行計量。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混合合約的一個組成部份，並導致該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其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義務時，本集團即確認來自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收入。當產品運至指定地點，才算滿足貨品已交付的條件。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因為此時收回代價的權利是無條件的，本集團僅需等待客戶付款。

來自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收入在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完成時的時點確認。

來自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來自保險經紀服務的收入根據與保險單發行人訂立的相關協議的佣金條款在保險單生效的時點確認。

來自物流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而履行履約義務時隨時間確認，付款一般應在交付貨物及向客戶發出發票時支付。

持作買賣證券的收益／虧損淨額及該等持作買賣證券包括於產生時確認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其累計時確認。有關並無信用減值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有關已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會應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

銀行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休假前不予確認。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對為全體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對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後福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u)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會向若干僱員發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給予董事及僱員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予以調整。

給予顧問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如果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進行計量。公平值按本集團獲得服務之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以授予日的公平值計量，其在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預期歸屬的股份的數量根據歸屬條件或有關獎勵函件內所載由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進行估計。在每個報告期的期末對估計進行修正，調整在損益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內確認。

如果股份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於歸屬日期前被沒收，則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於沒收生效當日轉回。

如果發行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的股份獎勵信託或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獲取本公司股份，所發行股份的總公平值或從市場上獲取股份的總代價（包含任何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歸屬後，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或從市場上購買的已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同時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相應減少。

(v)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屬於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款（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為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有關資產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所餘尚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會包括在一般借款池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w)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貼將予遞延，並於損益內根據與擬補償的成本作相對性的期間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的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及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計量，本集團首先確定稅務抵減項目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歸屬於租賃負債。

就稅項抵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均不予確認。

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對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減去出售成本後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計量減值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有關減值為止。

(z)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本集團必定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以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金融工具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其中，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就某金融工具而言，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被確定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將確定為低：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很強，並且
- (iii) 較長時期內經濟和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當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根據環球理解的定義)，或倘若並無取得外部評級，則為有關資產具有「履約中」的內部評級，本集團會視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履約中指交易對手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概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一般而言，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包括債務人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又或（在貿易應收賬款的情況下）當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會因違約概率、違約時的損失（即如果有違約時的損失大小）以及違約的風險敞口而改變。違約概率及違約時的損失乃根據歷史數據評估，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按根據合約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

倘若本集團所計量某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相等於上一報告期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但於當前報告日確定，有關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按相等於當前報告日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但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而不會降低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撥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除非撥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是否存在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除非撥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ab)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附加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

(a) 將持有少於50%股本權益的實體綜合處理

儘管本集團於華昇診斷中心有限公司（「華昇診斷中心」）中擁有少於50%股本權益，然而，由於根據本集團與華昇診斷中心的另一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本集團能控制華昇診斷中心的相關活動，因此，其被視為附屬公司處理。

(b)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視乎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以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在反映如何對多組金融資產一起進行管理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層次上確定。有關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價和計量資產的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這些風險的管理方式；以及資產管理者如何獲得報酬。本集團監察在到期前終止確認的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了解其處置的理由，以及有關理由是否符合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監察為本集團有關持有餘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然合適的持續評估的一部分，而如果不合適，業務模式是否有任何改變，並以未來適用法更改有關資產的分類。於所列報的期間內，無須作出有關更改。

(c)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就第1階段資產而言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而言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準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顯著增加，其會移至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什麼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為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信息。

(d) 確定租賃期

於租賃期開始日確定租賃期時，對於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包括考慮所有形成經濟動機而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的租賃改良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長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並無包括在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以在不招致重大成本或業務干擾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見附註20。

倘若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本年度內，並無重新評估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均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時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異會影響到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根據估計溢利將約48,0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179,000港元)的所得稅扣自損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值。在確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力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該資產的繼續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應用的合適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折現率。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此外，於本年度內，由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干擾)，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折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94,7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8,796,000港元)及約10,7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8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c)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必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調整或折現率向上調整，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此外，於本年度內，由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如何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對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的潛在干擾），因此，估計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存在較大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後，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約為120,5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7,595,000港元）。減值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後，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80,9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072,000港元）。減值虧損的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d)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虧損金額以及根據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92,130,000港元及13,25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1,093,000港元及6,3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約為30,314,000港元及13,060,000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577,000港元以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6,570,000港元））。

(e)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根據存貨的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評估備抵金額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未來的實際結果與原來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及備抵開支／撥回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滯銷存貨備抵為數3,1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f)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所披露，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於發行日及報告期末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型需要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平值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預期年期、本公司股份價格的預期波動率以及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潛在攤薄。倘若該等因素的估計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到釐定期間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1,5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637,000港元)。

(g) 金融投資的公平值計量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情況下，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證券為數約1,7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7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數約122,0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845,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留意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對於本集團而言，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為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程度的投資組合。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掛牌的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股票價格升／跌5%（二零二零年：升／跌5%），則：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53,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將會增加／減少約2,7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這主要由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融資活動（包括在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用評級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本集團會就所有要求超過某一金額的信用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付款的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會被要求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結餘，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

本集團採用提列矩陣計算，按相等於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未有為不同層面的客戶顯示出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根據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依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再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預期損失率 %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即期(並無逾期) | * | 80,062 | ** |
| 逾期1至30日 | 0.2% | 9,713 | 18 |
| 逾期31至60日 | 0.8% | 497 | 4 |
| 逾期61至90日 | 0.7% | 305 | 2 |
| 逾期超過90日 | 40.4% | 2,646 | 1,069 |
| | | 93,223 | 1,093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預期損失率 %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即期(並無逾期) | * | 27,041 | ** |
| 逾期1至30日 | 5.2% | 536 | 28 |
| 逾期31至60日 | 5.2% | 2,393 | 125 |
| 逾期61至90日 | 5.3% | 281 | 15 |
| 逾期超過90日 | 63.9% | 640 | 409 |
| | | 30,891 | 577 |

* 數值低於0.0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預期損失率是根據過往1年實際虧損情況而釐定。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經濟狀況的差異、目前情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本年度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77 | 345 |
|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516 | 23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3 | 577 |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的43%（二零二零年：25%）及85%（二零二零年：59%）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因此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作出銷售。

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對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信息、抵押品價值及客戶信用評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信息做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包括：

- 違約概率(PD)；
- 違約損失率(LGD)；及
- 違約風險敞口(EAD)。

該等數字一般來自歷史數據，其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前瞻性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元素包括：

- 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違約概率的估計；
- 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撥備應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貸風險敞口行為周期、違約損失率及收回信貸風險敞口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貸風險的期間所用的多種算式及輸入值選擇；及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如拖欠比率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根據三個不同階段對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信用質素進行分類：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撥備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損失撥備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 第三階段：已信用減值的資產，其損失撥備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

其中，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就某金融工具而言，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而其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監察可予減值的所有金融資產，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如果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會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本集團收集有關其信貸風險敞口的表現及違約資料，分析收集到的所有數據，以及估計風險敞口在剩餘存續期的違約概率及其預期如何隨時間而變化。在此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數據，如拖欠率。

本集團使用不同的標準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識別資產的信貸風險何時改善以及何時不再符合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定義。在此情況下，資產可能會由第二階段移回第一階段，視乎是否不再有逾期付款以及借款人按時支付未來款項的能力而定。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納入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使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去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風險敞口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就其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已經考慮到參考貸款的歷史拖欠比率所得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抵押品價值、客戶的信用評級以及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信息。

於本年度內，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3,578 |
|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 2,99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6,570 |
|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 | (26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應付其短期或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 應要求 | | | 合約未貼現現金 | |
|---------------|----------------|---------------|--------------|----------------|----------------|
| | 或1年內 千港元 | 1年至2年 千港元 | 2年至5年 千港元 |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646 | — | — | 54,646 | 54,646 |
| 借款 | 17,387 | — | — | 17,387 | 17,387 |
| 可轉換債券 | 40,031 | — | — | 40,031 | 38,651 |
| 或有代價 | 1,572 | — | — | 1,572 | 1,572 |
| 租賃負債 | 7,911 | 3,651 | — | 11,562 | 11,132 |
| | 121,547 | 3,651 | — | 125,198 | 123,38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2,482 | — | — | 212,482 | 212,482 |
| 借款 | 10,664 | — | — | 10,664 | 10,664 |
| 可轉換債券 | — | 86,649 | — | 86,649 | 76,292 |
| 或有代價 | — | 4,064 | — | 4,064 | 3,101 |
| 租賃負債 | 13,237 | 5,598 | 1,386 | 20,221 | 19,384 |
| | 236,383 | 96,311 | 1,386 | 334,080 | 321,923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有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約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83,000港元），主要因其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持作買賣證券 | 1,759 | 1,270 |
| — 衍生金融資產 | 1,527 | 5,637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68,180 | 437,511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股本工具 | 122,021 | 98,845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121,816 | 318,822 |
| 或有代價 | 1,572 | 3,101 |

(g)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架構，將估值方法中用以計量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分類為三個級別：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於活躍市場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納入於第1級內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導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三個等級其中任何一個等級的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架構等級的披露：

| 描述 | 採用以下等級的公平值計量： | |
|--------------------------|----------------|--------------|
| | 第3級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金融資產 |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香港上市證券 | 1,759 | 1,270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67,940 | 98,845 |
| 香港上市證券 | 54,081 | – |
| 衍生工具 | 1,527 | 5,637 |
| 總計 | 125,307 | 105,752 |
| 金融負債 | | |
| 或有代價 | 23,658 | 25,7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第3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對賬：

| 描述 | 持作 買賣證券 千港元 |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 衍生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或有代價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317 | 82,622 | — | (31,293) |
| 發行可轉換債券 | — | — | (747) | — |
|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 — | 16,223 | — | — |
| 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 (47) | — | 6,384 | 5,49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270 | 98,845 | 5,637 | (25,799) |
| 出售 | — | (4,587) | — | — |
| 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 | — | — | (2,189) | — |
|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公平值收益 | — | 27,763 | — | — |
| 在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 489 | — | (1,921) | 2,14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9 | 122,021 | 1,527 | (23,6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經理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經理與董事會最少每年討論兩次估值流程和結果。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專家。

| 描述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 | | 輸入值上升對公平值的影響 | 公平值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資產/(負債) | |
|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私人股本投資 | 折現現金流量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14.5% | 12.5%-14.4% | 下降 | 67,940 | 51,593 |
| | | 增長率 | 3% | 3% | 上升 | |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 21% | 20%-25% | 下降 | | |
| | 從最近期的交易價格後退得出(附註) | 加權平均概率 | 不適用 | 50% | 上升 | - | 47,252 |
| |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 8.5% | 不適用 | 下降 | 54,081 | - |
| 持作買賣證券 | 市場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 20% | 20% | 下降 | 1,759 | 1,270 |
| | | 波動率 | 44% | 32% | 上升 | | |
| 或有代價 | 折現現金流量 | 加權平均概率 | 25%-30% | 25%-35% | 上升 | (23,658) | (25,799) |
| | | 股份價格 | 15% | 15% | 上升 | | |
| 衍生工具：可轉換債券的選擇權組成部分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 預期波動率 | 61% | 53% | 上升 | 1,527 | 5,637 |
| | | 折現率 | 2.6% | 2.6% | 上升 | | |

附註：估值技術由從最近期的交易價格後退得出方法改為二零二一年的市場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於本年度內，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 |
|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 107 | 869 |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 607,776 | 646,748 |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7,922 | 6,875 |
| 放債業務 | 1,244 | 1,300 |
| 提供物流服務 | 6,712 | - |
| | 623,761 | 655,792 |

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及在某一時點通過以下主要產品類別及地區從轉讓商品和服務獲得收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 醫藥產品 |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 放債業務 | | 提供物流服務 | | 合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主要地區市場 | | | | | | | | | | | | |
| - 香港 | 107 | 869 | 607,776 | 646,748 | 7,922 | 6,875 | 1,244 | 1,300 | 6,712 | - | 623,761 | 655,792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收入 | 107 | 869 | 607,776 | 646,748 | 7,922 | 6,875 | 1,244 | 1,300 | 6,712 | - | 623,761 | 655,792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 | | | | | | |
| 在某一時點轉移產品和服務 | 107 | 869 | 607,776 | 646,748 | 7,922 | 6,875 | 1,244 | 1,300 | - | - | 617,049 | 655,792 |
|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產品和服務 | - | - | - | - | - | - | - | - | 6,712 | - | 6,712 | - |
| 合計 | 107 | 869 | 607,776 | 646,748 | 7,922 | 6,875 | 1,244 | 1,300 | 6,712 | - | 623,761 | 655,7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12 | 21 |
| 政府補貼(附註) | — | 5,03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39)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525) | 200 |
| COVID-19相關租金減讓 | 156 | — |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11 | — |
| 其他 | 571 | 598 |
| | 225 | 5,817 |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資助確認政府補助5,037,000港元，其中5,017,000港元乃有關香港政府所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五個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免疫治療 | —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 |
| 醫藥產品 | — | 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
|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
| 證券 | — | 買賣證券 |
| 保險經紀 | — | 保險經紀服務 |
| 其他 | — | 放債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 |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放債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此等分部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此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可轉換債券、衍生金融負債及或有代價。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利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對分部間銷售及轉撥的會計處理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一樣，即按當前市場的價格入賬。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 | 醫學及保健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免疫治療 千港元 | 醫藥產品 千港元 |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證券 千港元 | 保險經紀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107 | 607,776 | - | 7,922 | 7,956 | 623,761 |
| 分部(虧損)/溢利 | (42,393) | (1,088) | 266,305 | (3,163) | (66) | 1,257 | 220,852 |
|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 | | | | | | 225 |
| 融資成本 | | | | | | | (6,543) |
|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 | | | 2,141 |
| 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 | | | | | | (2,687)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 | | | | | (1,921)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31,399)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180,668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48,096)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2,572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分部資產 | 184,589 | 8 | 211,823 | 4,442 | 12,005 | 13,485 | 426,352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 280,430 |
| 總資產 | | | | | | | 706,782 |
| 分部負債 | 10,606 | 58 | 132,641 | 365 | 838 | 316 | 144,824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 96,063 |
| 總負債 | | | | | | | 240,8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 | 免疫治療 千港元 | 醫藥產品 千港元 | 醫學及保健 | 證券 千港元 | 保險經紀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 |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 869 | 646,748 | - | 6,875 | 1,300 | 655,792 |
| 分部(虧損)/溢利 | (39,376) | (2,313) | 287,276 | (6,603) | (349) | (2,373) | 236,262 |
|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 | | | | | | 5,817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轉回 | | | | | | | 2,079 |
| 融資成本 | | | | | | | (6,498) |
|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 | | | 5,494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 | | | 6,38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1,948)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44,78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202,802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35,179)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67,62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分部資產 | 188,718 | 1,234 | 190,506 | 2,084 | 11,515 | 13,060 | 407,117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 497,004 |
| 總資產 | | | | | | | 904,121 |
| 分部負債 | 9,977 | 309 | 248,047 | 375 | 422 | 72 | 259,202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 132,814 |
| 總負債 | | | | | | | 392,0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 | 醫學及保健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免疫治療 千港元 | 醫藥產品 千港元 |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證券 千港元 | 保險經紀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
| 資本開支 | 120 | - | 12,072 | - | - | 24 | 12,216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994 | - | - | - | - | - | 8,9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78 | - | 44,720 | 16 | 61 | 447 | 46,422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43 | 48 | 7,710 | - | 292 | 4,303 | 12,696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轉回)， 淨額 | - | 90 | 426 | - | - | (265) | 251 |
| 存貨撇減 | - | 569 | 2,630 | - | - | - | 3,19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 | 醫學及保健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免疫治療 千港元 | 醫藥產品 千港元 | 相關服務 千港元 | 證券 千港元 | 保險經紀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
| 資本開支 | 732 | - | 125,848 | - | - | 20 | 126,600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392 | - | - | - | - | - | 8,3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66 | - | 19,446 | 21 | 62 | 457 | 21,152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768 | 290 | 4,863 | - | 292 | 4,579 | 10,79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9 | - | - | - | - | - | 39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 | - | 232 | - | - | 913 | 1,145 |
| 存貨撇減 | - | 94 | 13 | - | - | - | 1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 | 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香港 | 623,761 | 655,792 | 125,241 | 165,827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 — | 181,746 | 187,499 |
| | 623,761 | 655,792 | 306,987 | 353,326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提供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分部 | | |
| 客戶A | — | 462,822 |
| 客戶B | 127,817 | 65,557 |
| 客戶C | 310,226 | — |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 697 | 724 |
| 其他借款的利息 | 504 | 978 |
| 可轉換債券的實際利息 | 5,342 | 4,787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的估算利息 | — | 9 |
| | 6,543 | 6,4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49,465 | 36,47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 (40) |
| | 49,445 | 36,438 |
| 遞延稅項(附註37) | (1,349) | (1,259) |
| | 48,096 | 35,179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有關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利潤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計提撥備。

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可享15%（二零二零年：15%）的企業所得稅率。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相關適用稅率的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80,668 | 202,802 |
| 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33,945 | 39,002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56) | (1,313)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3,200 | 2,026 |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4,771 | (10,999)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799 | 6,672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78) | (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 (40) |
| 稅務寬減 | (165) | (165) |
| 所得稅開支 | 48,096 | 35,1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8,994 | 8,39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6,422 | 21,152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12,696 | 10,79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9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 1,921 | (6,384) |
| 經營租賃開支 | | |
| –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 | 1,278 | 1,76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94,784 | 61,143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481 | 4,86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089 | 1,543 |
| | 99,354 | 67,551 |
| 研究和開發成本 | 28,677 | 29,192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1,100 | 1,100 |
| – 非審核服務 | – | 140 |
| | 1,100 | 1,240 |
| 已售存貨成本 | 56,712 | 67,928 |
|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內) | 3,199 | 107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51 | 1,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94,784 | 61,143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481 | 4,8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6) | 2,089 | 1,543 |
| | 99,354 | 67,551 |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二零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5所呈的分析反映。其餘兩名(二零二零年：一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1,046 | 1,320 |
| 酌情花紅 | 29,333 | -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68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 66 |
| | 30,396 | 2,069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28,500,001港元至29,000,000港元 | 1 | - |
| | 2 | 1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就加入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獎勵款項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或就喪失職位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予彼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 已就或應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支付的薪酬 |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劉先生 | 2,400 | 2,160 | 250 | 128 | 18 | 4,956 |
| 姚毅先生(附註a) | 929 | 168 | - | 606 | - | 1,703 |
| 梁伯豪先生(附註b) | - | 500 | - | - | 7 | 507 |
| Wang Zheng先生 | 654 | - | - | 93 | - | 747 |
| 何詢先生 | 521 | - | - | 1,639 | - | 2,160 |
| 黃嵩先生 | 816 | - | - | 15 | - | 83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鄒國祥先生 | 240 | - | - | - | - | 240 |
| 錢紅驥先生 | 240 | - | - | - | - | 240 |
| 何俊傑博士 | 240 | - | - | - | - | 240 |
| | 6,040 | 2,828 | 250 | 2,481 | 25 | 11,6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 已就或應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支付的薪酬 |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 僱主的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劉先生 | 2,000 | 5,870 | 300 | 312 | 18 | 8,500 |
| 姚毅先生(附註a) | 2,400 | 504 | — | 2,176 | — | 5,080 |
| 梁伯豪先生(附註b) | — | 1,310 | 197 | — | 18 | 1,525 |
| Wang Zheng先生 | 792 | — | 99 | 653 | — | 1,544 |
| 何詢先生 | 484 | — | — | 615 | — | 1,099 |
| 黃嵩先生 | 480 | — | — | 518 | — | 99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鄧國祥先生 | 240 | — | — | — | — | 240 |
| 錢紅驥先生 | 240 | — | — | — | — | 240 |
| 何俊傑博士 | 240 | — | — | — | — | 240 |
| | 6,876 | 7,684 | 596 | 4,274 | 36 | 19,466 |

附註：

(a) 姚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b) 梁伯豪先生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執行董事，其已經退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所支付的薪酬，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離職補償的獎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候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退休福利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獲保障者)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就各僱員每月的最高供款金額為1,500港元，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及工資某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此等附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國中央退休金計劃(統稱為「**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會立即全數歸屬予僱員。因此，(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內，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被沒收；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本年度盈利 | 19,385 | 30,170 |

| | 二零二一年 千股 | 二零二零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64,714 | 968,490 |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相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其行使產生了反攤薄效應，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 土地及樓宇 | 汽車 |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 廠房及機器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429 | 15,211 | 1,189 | 6,149 | 18,006 | 49,984 |
| 添置 | 1,646 | - | - | 1,507 | 123,447 | 126,600 |
| 出售附屬公司 | (363) | - | - | (1,078) | (3,676) | (5,117) |
| 撇銷 | - | - | - | (6) | (6) | (12) |
| 出售 | - | - | (324) | - | - | (324) |
| 匯兌差額 | 9 | - | 34 | 36 | 520 | 59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721 | 15,211 | 899 | 6,608 | 138,291 | 171,730 |
| 添置 | 2,238 | - | - | 850 | 9,128 | 12,216 |
| 撇銷 | (808) | - | - | (9) | (91) | (908) |
| 匯兌差額 | 4 | - | 8 | 12 | 162 | 18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55 | 15,211 | 907 | 7,461 | 147,490 | 183,224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8,607 | 1,770 | 328 | 4,615 | 10,881 | 26,201 |
| 本年度折舊 | 724 | 491 | 210 | 1,135 | 18,592 | 21,152 |
| 出售附屬公司 | (363) | - | - | (1,077) | (3,167) | (4,607) |
| 撇銷 | - | - | - | (6) | (6) | (12) |
| 出售 | - | - | (83) | - | - | (83) |
| 匯兌差額 | 2 | - | 19 | 17 | 245 | 28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8,970 | 2,261 | 474 | 4,684 | 26,545 | 42,934 |
| 本年度折舊 | 1,754 | 491 | 165 | 1,328 | 42,684 | 46,422 |
| 撇銷 | (808) | - | - | (9) | (91) | (908) |
| 匯兌差額 | 1 | - | 3 | 4 | 58 | 66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17 | 2,752 | 642 | 6,007 | 69,196 | 88,514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38 | 12,459 | 265 | 1,454 | 78,294 | 94,710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1 | 12,950 | 425 | 1,924 | 111,746 | 128,796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借款質押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3,135 |
| 增加 | 16,662 |
| 折舊 | (10,792) |
| 修改(附註) | (196) |
| 匯兌差額 | 5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8,863 |
| 增加 | 4,491 |
| 折舊 | (12,696) |
| 修改(附註) | 309 |
| 撤銷 | (193) |
| 匯兌差額 | 1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84 |

附註：由於修改租賃付款額，因此，本集團已經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11,1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384,000港元)已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10,7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863,000港元)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12,696 | 10,792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包括在融資成本內) | 697 | 724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內) | 1,278 | 1,765 |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1(c)內。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診所、實驗室及貨倉以經營其業務。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1年至3年，但可能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見下文所述)。租賃條款是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和評估不可撤銷的租賃期間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可執行合約的期間。

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年期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時間的選擇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爭取包含這種本集團可行使的延長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則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額不會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帶延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146,049 | 143,797 |
| 匯兌差額 | 2,959 | 2,25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008 | 146,049 |
| 累計減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28,454 | 28,454 |
|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54 | 28,454 |
| 賬面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554 | 117,595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 | |
| —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 (「DVF」) (「現金產生單位A」) | - | - |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服務： | | |
| — 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上海隆耀 (「現金產生單位B」) | 111,347 | 108,388 |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 |
| — 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的富石 (「現金產生單位C」) | 9,207 | 9,207 |
| | 120,554 | 117,595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本集團採用反映當期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增值率以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礎。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以過往發展市場的慣例及預期為基礎。

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A應佔非流動資產並無出現減值的指標。現金產生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是按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使用價值而確定。現金產生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A的賬面金額。本集團編製來自現金產生單位A的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增長率為3%，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折現率為17% (二零二零年：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是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而確定，而有關金額是根據董事批准的涵蓋未來八年（包括剩餘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來計算，增長率為3%。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折現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6.7%（二零二零年：16.7%），其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B有關的特定風險。現金產生單位B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並分類為第3級計量。

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是有關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的假設，這些假設是根據行業的發展趨勢及預算收入確定的，而其則根據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B的行業發展的預期釐定。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C，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本集團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已獲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的最近期財政預算，使用3%的增長率。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來自現金產生單位C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15%（二零二零年：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 | 客戶關係 千港元 | 品牌名稱 千港元 | 專利 千港元 |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2,247 | 34,915 | 87,092 | 1,324 | 135,578 |
| 匯兌差額 | - | - | 1,847 | - | 1,847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2,247 | 34,915 | 88,939 | 1,324 | 137,425 |
| 匯兌差額 | - | - | 2,428 | - | 2,42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47 | 34,915 | 91,367 | 1,324 | 139,85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2,247 | 21,541 | 6,532 | - | 40,320 |
| 本年度攤銷 | - | - | 8,392 | - | 8,392 |
| 匯兌差額 | - | - | 641 | - | 64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2,247 | 21,541 | 15,565 | - | 49,353 |
| 本年度攤銷 | - | - | 8,994 | - | 8,994 |
| 匯兌差額 | - | - | 567 | - | 567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47 | 21,541 | 25,126 | - | 58,914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374 | 66,241 | 1,324 | 80,93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374 | 73,374 | 1,324 | 88,072 |

客戶關係及專利的平均餘下攤銷年期分別為4年(二零二零年:5年)及8年(二零二零年:9年)。

至於品牌名稱及不競爭協議，其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董事認為，由於其預期可以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量，因此，其具有不確定的使用壽命。在確定其使用壽命有限之前，其不會進行攤銷。取而代之，其將會每年以及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一年，經顧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審視了其於現金產生單位A、現金產生單位B及現金產生單位C(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提述)內的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A。專利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B，而不競爭協議則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C。管理層認為，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並無減值跡象，亦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 主要營業國家 | 已發行 股本詳情 |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天晉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佳好環球集團 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Grand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增利控股有限公司 | 薩摩亞，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10美元 | 90.9% | - | 投資控股 |
| Master Glory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科運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港元 | - | 97% | 提供醫學診斷服務 |
| 亞洲分子診斷實驗室 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2,500,000美元 | - | 77.6% | 提供醫學診斷服務 |
| 中國生物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生物」)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富運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在香港提供放債業務 |
| 富石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 - | 51%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 金領域國際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10,100港元 | - | 90.09% | 提供醫療保健供應商統籌 服務 |
| 健康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 100% | 推廣及銷售保健品、減肥 丸及美容產品及買賣醫 藥中間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種類 | 主要營業國家 | 已發行 股本詳情 |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標準生物醫學物流 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97% | 提供物流服務 |
| 標準病理檢驗所 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198,000港元 | - | 97%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及健康檢查服務 |
| 金確智慧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500,002港元 | - | 97% |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
| 銀智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華昇診斷中心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0港元 | - | 40% (附註)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
| 載福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97% | 物業投資 |
| 康健之選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銷售保健品、傳統中藥、 減肥丸及美容產品 |
| 超躍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港元 | - | 100% | 買賣證券 |
| 勝利醫學化驗所 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1,000港元 | - | 97%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及健康檢查服務 |
| 上海隆耀 | 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224,718元 | - | 69.4% | 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 免疫細胞存儲及健康管理 服務 |

附註： 儘管本集團於華昇診斷中心中擁有少於50%股本權益，然而，藉與另一名股東的協議，其可取得超過50%的表決權。因此，本集團將華昇診斷中心綜合處理。

以上名單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而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概要資料為未進行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 名稱 | 華昇診斷中心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香港 | 香港 |
|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表決權百分比 | 60%/40% | 60%/40%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76,254 | 115,327 |
| 流動資產 | 150,276 | 372,372 |
| 非流動負債 | (3,643) | (3,288) |
| 流動負債 | (119,488) | (233,158) |
| 淨資產 | 103,399 | 251,253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62,039 | 150,752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收入 | 537,765 | 584,923 |
| 溢利 | 212,146 | 251,253 |
| 全面收益總額 | 212,146 | 251,253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 127,288 | 150,752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216,000)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88,339 | 477,170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6,898) | (125,630)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363,472) | (2,32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282,031) | 349,2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 | | |
| 應佔淨資產 | - | - |
| 商譽 | - | - |
| 本年度減值虧損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註冊地點 | 已發行繳足股本 |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Health」)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100美元 | 22.62% | 22.62% | 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及 康樂服務的附屬公司的 投資控股 |

下表顯示本集團應佔採用權益法會計處理New Health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金額總和。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權益的賬面值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本年度虧損 | (5,431) | (4,938) |
| 其他全面虧損 | (433) | (421) |
| 全面虧損總額 | (5,864) | (5,35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90,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由於New Health於過去幾年發生虧損，並且於年度結算日有淨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不可收回，因此就其作出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98,845 | 97,907 |
| 出售 | (4,587) | - |
| 轉至上市證券 | (47,252) | - |
| 公平值收益 | 20,934 | 93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940 | 98,845 |
| 香港上市證券 | | |
| 轉自非上市股本證券 | 47,252 | - |
| 公平值收益 | 6,829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081 | - |
| | 122,021 | 98,845 |
| 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22,021 | 98,845 |
| | 122,021 | 98,845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54,081 | 4,587 |
| 美元 | 67,940 | 94,258 |
| | 122,021 | 98,845 |

26. 存貨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 | 2 |
| 製成品 | 4,738 | 5,530 |
| | 4,738 | 5,532 |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93,223 | 30,891 |
| 減值虧損備抵 | (1,093) | (577) |
| | 92,130 | 30,314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5,851 | 5,383 |
| 其他應收款項 | 4,399 | 3,891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 | (1,423) | (1,423) |
| 預付款項 | 1,570 | 1,621 |
| 出售聯營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 | 1,268 | 1,268 |
| 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 | 2,144 | 479 |
| | 13,809 | 11,219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105,939 | 41,5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醫藥產品客戶、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客戶及物流服務客戶平均90日(二零二零年：90日)的信貸期，而其保險經紀服務客戶則為30日(二零二零年：30日)。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80,062 | 27,041 |
| 91至180日 | 10,490 | 3,042 |
| 181至365日 | 1,325 | 231 |
| 365日以上 | 253 | — |
| | 92,130 | 30,314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備抵合共約1,0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7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賬款乃與數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此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少於90日 | 10,490 | 3,042 |
| 91至275日 | 1,325 | 231 |
| 超過275日 | 253 | — |
| | 12,068 | 3,273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8.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日期的到期情況以其直至合約到期日止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9,562 | 19,630 |
| 減值虧損備抵 | (6,305) | (6,570) |
| | 13,257 | 13,060 |
| 減：非流動部分 | — | — |
| 流動部分 | 13,257 | 13,0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按固定年利率8%至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與客戶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

29. 持作買賣證券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 香港上市 | 1,759 | 1,270 |
| 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1,759 | 1,270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759 | 1,270 |

以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 | 1,759 | 1,270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強制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上包括的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使本集團有機會取得股息收入回報及公平值收益。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市場並不活躍（即上市證券已於截止年度停牌），公平值乃參考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定。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方法包括使用市場法中的蒙地卡羅模擬法。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5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58,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 附註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一月一日 | 966,851 | 96,685 | 969,806 | 96,981 |
| 購回股份 | (a), (b) | (3,620) | (3,880) | (388) |
| 尚未註銷的股份 | (b) | - | 925 | 9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3,231 | 96,323 | 966,851 | 96,685 |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在聯交所回購2,955,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總代價約為3,308,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予以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月及七月，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在聯交所回購2,695,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總代價約為4,31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予以註銷。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在聯交所回購925,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總代價約為1,200,000港元，並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予以註銷。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借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與權益比率為基礎來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借款。總權益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0,5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4,539,000港元），高於約94,5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7,733,000港元）的債務總額。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淨額，而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不具意義。

本集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需具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及(ii)履行計息借款所附帶的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續

本集團每月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顯示非公眾持股量的主要股份權益報告，證明其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該25%的限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二零二零年：31.2%）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違反財務契諾會令銀行可即時催繳借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遭違反。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770 | 1,1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5 | 672 |
| 使用權資產 | 3,029 | 1,494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5,637 |
| | 4,034 | 8,928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80 | 2,08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36,021 | 319,203 |
| 衍生金融資產 | 1,527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8,657 | 11,923 |
| | 379,885 | 333,211 |
| 非流動負債 | | |
| 可轉換債券 | — | 76,292 |
| 租賃負債 | 1,447 | — |
| | 1,447 | 76,292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27 | 3,95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909 | 17,920 |
| 可轉換債券 | 38,651 | — |
| 租賃負債 | 1,658 | 1,520 |
| | 60,145 | 23,399 |
| 流動資產淨值 | 319,740 | 309,812 |
| 資產淨值 | 322,327 | 242,448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96,323 | 96,685 |
| 儲備 | 226,004 | 145,763 |
| 總權益 | 322,327 | 242,4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回股份 待註銷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498,852 | - | 22,793 | 212,948 | (556,329) | 178,264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37,402) | (37,402) |
| 購回股份並/待註銷 | (3,012) | (1,200) | - | - | - | (4,212)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9,113 | - | - | 9,113 |
| 購股權失效 | - | - | (6,277) | - | 6,277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95,840 | (1,200) | 25,629 | 212,948 | (587,454) | 145,76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94,814 | 94,814 |
| 購回股份並/待註銷 | (5,148) | 1,200 | - | - | - | (3,948)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5,245 | - | - | 5,245 |
| 購股權失效 | - | - | (14,423) | - | - | (14,423)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0,692 | - | 16,451 | 212,948 | (492,640) | 227,45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227,4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763,000港元）。可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仍能夠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所載就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約212,948,000港元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日期抵銷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後記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的附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iv)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累積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4.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按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相等於可轉換債券本金的100%）的發行價發行可轉換債券。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75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轉換為普通股，在可轉換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44,857,142股換股股份。債券按8.5%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每半年於期末於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

將使用的匯率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條件為倘若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所報的電匯銀行買入及電匯銀行賣出的平均匯率（「**經調整匯率**」）為1.00美元兌7.85001港元或以上，則將使用的匯率為該經調整匯率；及進一步條件為倘若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換股時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而本公司須於換股時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該匯率與經調整匯率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款項。

到期日為發行日起計兩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債券以控股股東Genius Lead Limited所持有的264,750,273股（二零二零年：529,500,546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抵押以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及Genius Lead Limited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適用贖回金額5,186,527.78美元（相等於約40,187,000港元）（其包括本金及累計至贖回日期止的利息）部分贖回本金為5,000,000美元（即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之50%）之可轉換債券。

| 部分贖回的對賬： | 千港元 |
|------------|--------------|
| 現金支付 | 40,187 |
| 負債組成部分減少 | (39,689) |
|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減少 | 2,189 |
| 部分贖回的虧損 | 2,6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轉換債券—續

從發行可轉換債券收取的所得款項已經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其於本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所發行可轉換債券的面值 | 77,500 |
| 有關負債組成部分的交易費用 | (1,223) |
| 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 (747) |
| 於發行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 75,530 |
| 利息開支 | 4,787 |
| 支付利息 | (4,02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 76,292 |
| 部分贖回 | (39,689) |
| 利息開支 | 5,342 |
| 支付利息 | (3,294)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組成部分 | 38,651 |

|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發行日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 (5,543) | 6,290 | 747 |
| 本年度公平值(收益)/虧損 | (8,691) | 2,307 | (6,38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 (14,234) | 8,597 | (5,637) |
| 部分贖回 | 6,442 | (4,253) | 2,189 |
| 本年度公平值虧損/(收益) | 4,230 | (2,309) | 1,92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 (3,562) | 2,035 | (1,527) |

於本年度內扣除的利息乃在本年度(二零二零年：債券發行起計7.6個月期間)按負債組成部分乘以10.19%(二零二零年：10.19%)的實際利率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公平值約為40,5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3,802,000港元)。該公平值乃以按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可轉換債券—續

可轉換債券嵌入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認購期權及轉換期權。各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於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 1.38 | 1.3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1.75 | 1.75 |
| 預期波動率 | 60.84% | 52.74% |
| 預期壽命 | 0.36 | 1.36 |
| 無風險利率 | 0.14% | 0.08% |
| 預期股息率 | 無 | 無 |

35. 租賃負債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7,911 | 13,237 | 7,576 | 12,59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51 | 6,984 | 3,556 | 6,786 |
| | 11,562 | 20,221 | 11,132 | 19,384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430) | (83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租賃義務的現值 | 11,132 | 19,384 | 11,132 | 19,384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金額 (顯示為流動負債) | | | (7,576) | (12,598) |
| 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金額 | | | 3,556 | 6,786 |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0%至5.13%(二零二零年：3.0%至5.7%)。

最低租賃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金額分別約為11,0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599,000港元)及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或有代價

| | 上海隆耀 千港元 (附註a) | 富石 千港元 (附註b)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6,048 | 5,245 | 31,293 |
|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3,350) | (2,144) | (5,49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2,698 | 3,101 | 25,799 |
|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612) | (1,529) | (2,141)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086 | 1,572 | 23,658 |
| 分類為：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二零二一年 | 22,086 | 1,572 | 23,65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二零二零年 | 22,698 | 3,101 | 25,799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代價負債的公平值已重新計量，因或有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2,1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94,000港元）已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

附註a：

倘上海隆耀達成若干業績目標（「第一個業績目標」），須支付或有代價。本公司將按發行價2.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9,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倘上海隆耀於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後達成若干其他業績目標（「第二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另外合共29,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倘上海隆耀達成第二個業績目標但未有達成第一個業績目標，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2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葉聖勤先生、北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楊選明先生及汪鑫先生。

初始確認金額為34,14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金額為22,0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698,000港元）。公平值使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其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其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附註b：

倘若富石於(a)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c)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計之累計純利（除稅後）達9,000,000港元（「實際累計溢利」），則須以現金向富石的賣方支付或有代價6,120,000港元（「第二批代價」）。倘若完成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的實際累計溢利為正數但低於9,000,000港元，則第二批代價將按以下計算所得之數字予以調整：

實際累計溢利乘以6,120,000港元除以9,000,000港元。

倘實際累計溢利為負數，則或有代價將為零。

初始確認金額為5,18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金額為1,5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01,000港元）。公平值使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其屬第3級公平值計量，其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2,084 |
|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2) | (1,259)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825 |
|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2) | (1,349) |
| 扣自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46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36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消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8,4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9,37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屆滿的虧損約12,525,000港元、28,594,000港元、15,014,000港元、10,636,000港元及1,113,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16,149 | 190,233 |
| 應計費用 | 28,189 | 12,477 |
| 預收款項 | 281 | 559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308 | 9,772 |
| | 54,927 | 213,041 |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6,147 | 24,144 |
| 91至180日 | - | 166,079 |
| 181至365日 | 2 | 10 |
| | 16,149 | 190,233 |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中分別約16,1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9,691,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542,000港元)的款項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借款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其他借款 | 17,387 | 10,664 |
| 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 | |
| 一年內 | 17,387 | 10,664 |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貸部分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 - |
| | 17,387 | 10,664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17,387) | (10,664) |
| 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金額 | - | - |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人民幣 千港元 | 美元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 | | | |
| 其他借款 | 17,387 | - | 17,387 |
| 二零二零年 | | | |
| 其他借款 | 6,794 | 3,870 | 10,6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其他借款 | 8%至10% | 8%至10% |

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分別約4,285,000港元及12,244,000港元乃由劉先生及本公司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約3,87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劉先生作出擔保。借款約5,959,000港元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生物作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合資格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可於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股東更新10%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以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須由董事釐定,並由某歸屬日期後開始及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十年,惟須以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為準。

除非董事於給予承授人的要約中另行確定或特別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持有購股權之規定最短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視乎情況而定)。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董事及顧問： |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 1.67 | 8,060,000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 1.67 | 8,260,000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 1.68 | 6,960,000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1.68 | 6,960,000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 1.68 | 7,000,000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 2.00 | 3,220,000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2.00 | 3,220,000 |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 2.00 | 3,220,000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2.00 | 1,665,000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2.10 | 1,665,000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2.20 | 1,670,000 |
| 僱員： | | | | |
|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 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 1.71 | 1,000,000 |
|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 1.71 | 1,000,000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 1.68 | 1,49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 1.68 | 1,490,000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 | 1.68 | 1,520,000 |
| | | | | | 58,400,000 |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屆滿。如僱員離職本集團，購股權即被沒收。

購股權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零年 | |
|--------------|---------------------|-------------------|-------------|-------------------|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 年初尚未行使 | 58,400,000 | 1.77 | 52,800,000 | 1.68 |
| 年內授予 | - | 不適用 | 14,660,000 | 2.03 |
| 年內到期 | (17,510,000) | 1.68 | (9,060,000) | 1.67 |
| 年內失效(不包括到期者) | (7,460,000) | 1.68 | - | 不適用 |
| 年末尚未行使 | 33,430,000 | 1.83 | 58,400,000 | 1.77 |
| 年末可行使 | 33,430,000 | 1.83 | 58,400,000 | 1.77 |

有關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73年(二零二零年：2.44年)，行使價介乎1.67港元至2.20港元(二零二零年：1.67港元至2.2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 |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
|--------------|----------------|---------------|----------------|---------------|------------------|
|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港元) | 1.67 | 1.71 | 1.68 | 1.53 | 1.43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1.67 | 1.71 | 1.68 | 2.00 | 2.10 |
| 預期波動率 | 84.72%-92.79% | 70.28%-83.06% | 51.60%-74.76% | 38.77%-60.78% | 40.52%-54.91% |
| 預期期限 | 4年 | 4年 | 4年 | 4年 | 4年 |
| 無風險利率 | 1.78%-2.06% | 2.74%-2.95% | 1.59%-1.79% | 0.26%-0.28% | 0.12%-0.24%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預期波動率是根據過去四年內的本公司股份價格歷史波動率而計算。該模型內使用的預計期限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相關影響的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為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探索新業務項目及機遇的激勵。有關利益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予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5,2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113,000港元)。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嘉許(「獎勵股份」)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獲選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董事及顧問。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如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概不得授出獎勵股份。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信託由本公司所訂立的信託契據以及為服務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信託人構成(「信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加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參與者提出要約，並向有關獲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有關獎勵將以下列方式履行：(i)由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授出日期之可用一般授權或根據由股東已批准或將批准之特定授權將認購之新股份；或(ii)受託人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取之現有股份；或(iii)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場內或場外)。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將歸屬獎勵股份之有關歸屬準則及條件或期間。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尚未向任何獲選參與者獎勵任何獎勵股份。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Huge Profit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Huge Profit Tra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uge Profit集團」)的7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Huge Profit集團之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0 |
| 存貨 | 303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30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371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8) |
| 所出售淨資產 | 1,846 |
| 解除非控股權益 | 602 |
| 出售Huge Profit集團之虧損 | (1,948) |
|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 500 |
|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收現金代價 | 500 |
|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1) |
| | 1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現時或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一日 | 訂立新租賃 | 現金流量 | 利息開支 | 租賃修改 | 匯兌差額 | 非現金交易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附註41(d)) | |
| 借款(附註39) | 10,664 | - | 9,742 | 504 | - | 347 | (3,870) | 17,387 |
| 租賃負債(附註35) | 19,384 | 4,491 | (13,759) | 697 | 309 | 10 | - | 11,132 |
| | 30,048 | 4,491 | (4,017) | 1,201 | 309 | 357 | (3,870) | 28,519 |

| | 二零二零年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 | 一月一日 | 訂立新租賃 | 現金流量 | 利息開支 | 租賃修改 | 匯兌差額 | 非現金交易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 | (附註41(d)) | |
| 借款(附註39) | 23,911 | - | (14,905) | 1,249 | - | 409 | - | 10,664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4,939 | - | - | 9 | - | - | (4,948) | - |
| 租賃負債(附註35) | 13,356 | 16,662 | (11,218) | 724 | (196) | 56 | - | 19,384 |
| | 42,206 | 16,662 | (26,123) | 1,982 | (196) | 465 | (4,948) | 30,048 |

(c)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內所包含有關租賃的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1,278 | 1,765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12,855 | 10,494 |
| | 14,133 | 12,259 |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付租賃租金 | 14,830 | 12,9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一續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0,000港元）的借款及累計利息合共545,909美元（相等於約4,227,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附屬公司10股股份（相當於該附屬公司的9.09%權益股份）結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為數約4,948,000港元與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互相抵銷。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4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出資： | | |
| 中國廣東省的外商獨資企業 | - | 4,781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提供生物科技服務）在中國廣東省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人民幣5,947,000元，餘下尚未支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53,000元（相當於約4,7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經全部繳足註冊資本。

44.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不時就其辦公室、職員宿舍及停車場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內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有關辦公室短期租賃的尚未履行租賃承擔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他處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支付予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的貸款利息開支 | - | 436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產生的佣金收入 | 303,527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產生的物流服務收入 | 6,699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取服務費 | 52,036 | 178,015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購買進行COVID-19核酸檢測之設備、 消耗品及試劑盒 | 21,482 | 145,393 |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37,951 | 17,276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481 | 4,8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 | 111 |
| | 40,457 | 22,252 |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105,135 | 70,304 | 59,214 | 655,792 | 623,761 |
| 銷售成本 | (74,933) | (42,220) | (36,841) | (316,710) | (265,741) |
| 毛利 | 30,202 | 28,084 | 22,373 | 339,082 | 358,020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32,671) | (397) | (1,252) | (47) | 489 |
|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 667 | 2,430 | (959) | 5,817 | 225 |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2,732) | (3,724) | (2,996) | (1,145) | (25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6,807) | (16,966) | (12,379) | (11,848) | (11,724) |
| 行政開支 | (51,944) | (78,988) | (94,111) | (132,489) | (157,081) |
| 經營(虧損)／溢利 | (73,285) | (69,561) | (89,324) | 199,370 | 189,678 |
| 融資成本 | (2,189) | (3,472) | (1,692) | (6,498) | (6,54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2,473 | 4,249 | (316) | (1,948) | – |
|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 (493) | – | – | –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066 | – | – | – | – |
| 先前已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 重新計量收益 | – | – | 8,096 | – | – |
| 或有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 | 8,038 | 5,494 | 2,141 |
| 部分贖回可轉換債券的虧損 | – | – | – | – | (2,687)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 – | – | – | 6,384 | (1,921)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6,642 | (460) | (1,390)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49) | – | – | –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478) | – | (264) | – | –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085) | – | (28,838)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 | (3,903)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75,398) | (69,244) | (109,593) | 202,802 | 180,668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132) | (189) | 2,110 | (35,179) | (48,096)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76,530) | (69,433) | (107,483) | 167,623 | 132,572 |
|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3,022) | (64,250) | (98,845) | 30,170 | 19,385 |
| 非控股權益 | (13,508) | (5,183) | (8,638) | 137,453 | 113,187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76,530) | (69,433) | (107,483) | 167,623 | 132,572 |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與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303,400 | 337,761 | 416,584 | 904,121 | 706,782 |
| 總負債 | (52,092) | (18,846) | (103,221) | (392,016) | (240,887) |
| 總權益 | 251,308 | 318,915 | 313,363 | 512,105 | 465,895 |
| 非控股權益 | 3,366 | 5,162 | (24,171) | (168,774) | (70,49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54,674 | 324,077 | 289,192 | 343,331 | 395,398 |